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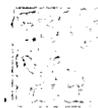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朱家驊先生講

黨的組織與領導

機密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印



# 黨的組織與領導 要目

## 一、前言

## 二、何謂組織

甲、組織的定義

乙、兩種在本質上不同的組織

丙、兩種不同的整體

丁、黨的組織的特質

## 三、何謂領導

甲、領導的定義

乙、領導的分類

丙、領導與領袖

## 四、黨的組織

甲、本黨組織中三個主要基礎

乙、本黨的組織原則

丙、本黨的組織現狀

黨的組織與領導 目錄

MG  
D693.76  
922



3 2285 2723 4

## 黨的組織與領導 目錄

丁、本黨的組織分佈及黨員的質量

戊、今後的組織工作

1. 發展組織

2. 健全組織

五、黨的領導

甲、過去領導工作的檢討

1. 領導的方式

2. 黨誼與黨德

乙、今後的領導工作

1. 對政府機關的領導

2. 對人民團體的領導

3. 社會思想之領導

4. 社會專業之領導

六、結論

# 黨的組織與領導

## 一 前言

本黨是我國唯一的政黨，已有五十年之光榮歷史，在過去曾經推翻了四千餘年的專制政體，顛覆了二百餘年的滿清政府，建立了中華民國，打破了洪憲帝制和靖室復辟的迷夢，掃蕩了北洋軍閥的統制，完成統一局面；在現在正在領導全國民衆，一面與侵略者——日本帝國主義作殊死戰；一面在艱難困苦的環境中，開始奠定建國的基礎，從堅苦奮鬥中，雖已掌握着世界正義戰爭的勝利，同時取得國際間地位的不平等，取消了百年桎梏的不平等條約，可是在今後更無疑地須負起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重大責任，使命異常艱鉅，任務異常偉大！本黨要完成此項偉大艱難之任務與使命，至少須具備兩個條件：一是黨的本身方面，須有堅強無比的組織力量，足以澈底推行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排除一切阻滯革命建國之障礙；一是在對外活動方面，須能適切有效地領導中國人民，齊集於三民主義旗幟之下，一致爲抗戰建國而努力。所以加強組織力量與增進領導效率，應爲今後一切黨務工作之總目標，每個黨員都要澈底了解，切實執行。

怎樣才可以加強組織力量？怎樣才可以增進領導效率？加強組織力量與增進領導效

黨的組織與領導

一



(海)

率又有何種關係？我們要答覆這些問題，首先應了解「組織」與「領導」的意義，和何種組織是最有力的組織，何種領導是最有效的領導；其次，檢討我們現在的組織是否已符合「最有力」的條件，我們現在的領導，是否已達到「最有效」的程度；然後才可以發現缺點所在，研究改進方法，決定今後工作的方針，達到加強力量、增進效率的目的。所以本人在講述黨的組織及領導之前，先就「組織」「領導」的概念來作一個簡略的說明。

## 二 何謂組織

### 甲、組織的定義

「組織」一詞，可以有狹義的與廣義的解釋，所以要給組織下一個定義，應該先提出一種假定，然後根據這個假定，再下定義，否則，就不容易下一個確切明晰的定義了。我們所說的組織，是限於「人」的方面，是一種人類的「生活團體」；我們只能，這種假定之下，才能給「組織」下一個比較妥當的定義。

「在一個共同的意志之下，能夠協同動作，去達到一種目的，或完成一種使命，結，樣的人類生活團體，我們可以稱牠為組織」。換言之，就是多數人因為某種目的或原動力結合在一起，有計劃、有層次的編配起來，成爲一個有機的統一，其中每個份子，都有

依照共同的意志去決定行動，而且各個份子的行動又能相互的聯繫配合，去發生偉大的力量，所以只是多數人集合在一起，如同戲園內的觀衆一樣，還不能算是組織，必須有「一體」目的「或」原因」才行。原因更其重要，因為先有原因，才表示出這種結合不完全。是任意的，其中且有「必然性」。如同本黨的結合，在歷史的演變中，就有一種必然原因。假使在近代中國史中，沒有總理組黨、革命這一種運動，現在的局面如何，就有些不能想像了。至於目前，在組織中固然相當重要，但是和原因比較起來，就差得多了，如同有些愛好文藝的人，因為目的同，可以結合起來，共同研究。可是這種結合，比較的偏重在個人的興趣方面，在整個的歷史中，並不是一種必然的使命。所以一種組織的成立，「原因」更重於「目的」。

組織的成立，是基於一種原因，去完成一種歷史上的使命，所以一種組織，必須是一種有計劃、有層次的編配，使其成爲一個有機的統一；所謂有機的統一，固然和生物學上所說的「有機體」有些相似，可是只是相似而已，並不完全相同。這只是一種有秩序、相聯繫的整體，其中各部相通，不可分割，常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趨勢。在一個組織中的各個份子，就其本身來說，雖各有獨立的價值，彼此不盡相同，但就完成共同使命這一點來說，却是應該絕對一致的。組織中各個份子，因為分工的關係，彼此各有其活動範圍，但是最後的目標，却絕對的是相同的，即共同努力企求組織的健全與發展，以

完成其必然的任務。因此，我們可以知道，所謂「共同意義」，並不是組織中各個份子的意志的總合，乃是組織自身的意志，各個份子無論贊成與否，必須服從，必須傾其全力，以求實現。

#### 乙、兩種在本質上不同的組織

就上面所說組織的定義來論，我們可以知道組織乃是一種人類生活的一團體」。在一個團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結構的關係不同，團體本身的性質，也就是很顯著的差別。我們要想明瞭組織的意義，對於這種差別，就不特別的加以注意。

一個由父母子女所組成的家庭，或者範圍再大一些的家庭，是一個團體；一個商業的股份公司，也是團體。再擴大一點，一個國家是一個團體，一個民族也是一個團體。可是這些團體，從構成方面性質來分析一下，就會發現其中有一些差別，家庭、家族這種團體是「整體」；至於公司一類的團體，則是「集體」了。在整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的關係是互相穿織的，每個份子的意義與價值，只有在整體中表現出來，離開了整體，各個份子就不會單獨的再把他在全體中表現的意義與價值，照舊的重新顯示出來。在集體中間，各個份子的關係是並肩排列，每個份子，雖然在集體中為適應已確定的目的，能夠表現一方面的意義與價值，可是其本身所具有的意義與價值，還是須照舊存在。總而言之，在整體中，這各個份子已經把他本身的一切，都無條件的貢獻給了他所隸

屬的整體；而在集體中，各個份子只把他的「一個方面」和他所屬的集體發生了關係，其餘的一切，還都保持在他自身之中。

以上只是概括的說明了整體與集體之間的區別，至於二者之間詳細的差異，亦應略加討論。

第一、整體是有機的「完形」(Gesalt)，集體只是機械的「編配」。這裏所說有機的完形，乃是一種「人生連繫」，(Iehens zasam-mehnzng)，和生物學上所說的有機體，並不相同。人生連繫是由「歷史」作經，更以「社會」為緯，交織而成的。這種「連繫」有極大的範圍，我們只能把他分作幾個「方面」去瞭解，不能分作幾個獨立的「部分」隔離的去認識。而且我們還能夠從一方面去着眼，再進一步去瞭解這一個大的連繫的全體。所以這種連繫是一個「完形」，並不是由於獨立的各個份子所「編配」而成的。在一個「完形」中，每一個方面或每一個「肢體」，都可以代表他所屬的「完形」的意義與價值；至於在編配中的每一個「單體」，是不能夠代表這一個編配的全體的意義與價值的。所謂編配，雖然不絕對的是一種機械的集合或排列，可是機械的色彩非常濃厚，很少像完形所具備的那種統一有機體的性質。這是整體和集體的一種區別。

第二、整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乃必然的、內在的；集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乃偶

然的、臨時的。整體的本質既然是有機的，所以其中各個肢體的關係也在集體中間偶然與個體之間的關係不同，整體的構成，乃基於一種內在的特殊情勢，自然而然的產生出來。如家族之成立，除婚姻的關係外，即係基於一個必然的血體關係。在這種必然的血統關係中間，每一個份子自己的「小我範圍」(Das gescho sane kreis von Ich)並沒有十分明確的界限。但是這種不十分明確的關係，是不能任意變更的，所以是必然的，至於在一種編配或集體中，各種份子的關係是一種明顯的對立，而且多少的是建立在「義務與權利」上邊。每個份子的小我範圍，都有嚴格的界限。如同股份公司中股東與股東之間的關係，就是這樣。此種關係不是必然的。可是偶然的或臨時結合的。這是整體與集之間的又一種區別。

第三、整體中之關係是「非理性的」(Irrational)，集體中的關係乃是「理性的」(Rational)。在整體中各個份子的關係與集體各個份子的關係，其性質不同，在上面已有概括的說明；可是，其所以不同的原因何在，却不會指出。現在，再進一步來說明其所以發生此種差別的原因。在整體中各個份子間的關係，從心理方面來看，可以說是情意的傾向，比理智的傾向顯明的多，甚至有時只是情意的，其間幾乎不能發現理智的成分。如同在家庭中，親子的關係是建立在血統之上，可以不論，就是夫婦的關係，也是根據一種由愛與相互瞭解所混合而成的「趣味」(Genuoss)建築起來的，其間並不

含有計較利害的心向。這種只重趣味不計利害的態度，其中「非理性」的色彩，非常濃厚。所以整體中各個肢體之間之關係，可以說是心靈或精神全體。即甲心靈或精神全部與乙心靈或精神全部之間，一種「全面」的接觸。在這種全面接觸之中，情意的傾向已達到了最高點，理性的趨勢，幾乎已看不出來。至於整體中各個份子之間的關係，完全是根據理智建立起來，情意的成份已完全壓在理智下邊。試問在企業公司的同伴及一般普通的集會結社中間的會員或社員，除了在某種範圍之內，或對於某種活動有共同的利害，一致努力之外，其他個人的一切還有什麼關係？自然，有時因共同努力活動的緣故，也會發生一種具有情意色彩的「友誼」，可是這已經又是另外的一種關係。「友誼」只是由一種共同利害的關係，所生出來的關係，仍然不能說共同利害的關係，就是友誼關係。構成整體中各個肢體間關係的原則，只是理智或心靈的一個方面，這也是二者之間的一個區別。

第四、整體是在一個共同「命運」之下存在的，集體是在於「目的」相同組織而成的。一個整體只有一個命運。這一個命運，是這一個整體中間各個肢體共有的，沒有一個肢體，可以是例外。就是說命運是由於過去的歷史所形成，所以沒有選擇的餘地，是必然的。一個整體的命運是由過去的歷史所確定，但是一個整體現在的活動與努力，又一點一滴的創造了將來的命運。這樣延續下去，永不間斷。所以一個整體，只有一

個命運。命運的普遍性是兩方面的：一方面普遍的範圍會到了整體中每一個肢體都不能例外；另一方面是普遍的到了在時間上亦不因先後而生差別。至於集體就不然了。集體是在一個特定的目的之下，被組織起來的，並沒有一個共同的命運。而且這種特定的目的，也是在集體中各個份子同意之下，才能確定的。所以目的是生於自由意志，並不像命運那樣的具有必然性。再就時間一方面來說，目的在先，集體的成立在後，在確定的目的之前，是沒有集體的存在。現在有共同的目的，大家都企求這個目的實現，爲之努力，集體的生活，自然能夠繼續的屹然存在；可是等到目的達到之後，如果不再從新確定一個目的，這個集體的存在就會發生問題，即使能夠立即確定了新的目的，如果這個集體中的份子，有一部份不表示同意，也能自由脫離這個集體。另一方面，在同意之下，也不妨再加入一些新的份子。所以當一個集體把他原有的目的達到之後，將來情形如何，很難必然的加以確定，或許在新的目的之下，繼續存在，也許一部份發生變動，或者，甚至至於完全解體，不能夠繼續存在。整體所載的是一個共同的命運，整體中每一個肢體對於這個命運，只能忍受，不能逃避，只能承認，不能否認，集體所奔赴的是一個特定的目的，對於目的，是既可承認，也可以否認。這又是整體與集體之間，一個很明顯的區別中。

以上所說的，是集體與整體在本質上的幾種顯著的差別，茲更列表，以作比較。

丙、兩種不同的整體

(即組織)		團體	
整	體	集	體
有	機	機	械
完	形	編	配
必	然	偶	然
非	理	理	性
性	的	性	的
共	同	特	定
命	運	目	的

整體與集體，在性質上的差別，上述已概括的說明一些，可是整體的本身，也有一些性質上的差別，我們也應該加以注意。

原始人類生活的團體，都是以血統為基礎，自然而然結合起來的。血統的本質是自然的，不是人為的，在相同的血統所構成的整體之中，每一個份子，無論在身體方面或心靈方面，都整個的屬於這一個團體，而且彼此之間，都有一種內在的關係。所以最初人類的的生活團體，都是一些範圍較小的整體。以後進化一點，一個由同一血統所構成的人類生活團體，其中也可允許一些不同血統的人們加入進去，和這個已有的整體融和在

一塊。如同由戰時所獲得的俘虜，外婚制度所要來的婦女，以及由交易關係所得到的奴隸等等，都是很明顯的例子。到了這種地步，血統已不是構成整體的唯一條件。語言、禮俗、信仰等等文化的因素也能夠與血統有同樣的機能，來作形成整體的基礎。不過這些後來加入的一些異血統的份子，終究不能和舊有份子，在團體生活中，取得同等的地位。在這些階段中，自然方面的血統，比各種文化的因素在生活團體構成的條件中，還要重要一點。所以這種團體，我們可以叫他作血統的或親屬的整體。這是整體的原始的形態。

以後人類的的生活方式發生變動，文化的內容一日比一日複雜起來，因而經濟制度與生產方法，都有改變，由農業的生活，漸漸的進入工業的生活。於是個人所附屬的生活團體，也變了性質，就是在舊有的血統或親屬關係之外，由於個人能力的差別或特殊目的的要求，從新又產生了一種新的關係。這種新的關係，不像在前一個階段中，只是一般的、內在的或天然的，已經改變為特殊的、分工的或人爲的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個人直接的屬於一個「小的範圍」之內，如軍人、工人、學者等等各有其特別的生活範圍；另一方面，間接的才再度屬於較大的生活團體，這樣的團體，已經由整體而變為集體了。

在整體中，個人與團體，直接發生從屬的關係，在集體中，個人須先經過其所屬的

小的範圍，才能在進一步與大的團體發生關係，個人與其所屬的小的範圍，保持一種直接的關係。結果，很容易特別的重視這種小的範圍，把他的價值提的特別高，意義看的特別大。反而把這個小的範圍所屬的團體的價值與意義忽略過去。所以在現代的人類生活團體——社會——中間，其連繫性或團結性比較起來，就差得多了。一個人類生活團體中連繫性的降低，個人主義，甚至為我、自向的傾向，就因之慢慢的抬頭起來。因而團體生活的意義與價值也會因之減少或降低，對於歷史或文化的努力、創造也會漸漸發生不良的影響。所以現代國家，無論政治上的施設或教育方面的努力，都是要把由於分工制度在團體中所引起的分裂情況，從新加緊的連繫起來，就是把已經進化為集體式的生活團體，再改進一下，使之成為整體式的生活團體。但是這種經過分工制度所演成的整體，已經和原始社會那種整體大有差別。因為歷史保有他的「連繫性」和「一次性」(Integrality)，絕對不會而且不應完全重演的。原始人類生活團體所形成的整體，完全是以「自然」的條件為基礎的。透過整體式的團體之後，所演變而來的整體，是不能而且不應該以自然為基礎了。人類活動的目標，努力的傾向是由「自然」出發，奔赴「文化」的領域，超過了自然方面的「必然」，而達到文化方面的「當然」，這才是人類進化歷程所應走的正道。所以在整體式的生活團體以後的整體就只能要築建在共同歷史、共同文化上面。有了共同歷史與文化，自然而然的就會出了共同的理想與信仰。

有了共同的理想與信仰，已經很可以形成一種新的整體。而且其間之團結與逆聚性之緊密，較之以血統為基礎的原始人類生活那種整體，並不減少。「自然」是「必然的」，「文化」是「自由的」，自由所生出來的意志，比由必然所生出來慾望，更會緊張一些，更富有鞠躬盡瘁、死而後已的精神。所以在現代的整體，應當於「自然」的基礎之外，更注意到「文化」的基礎，這種整體是經過集體，再度進化而來的，和原始的直統的整體不同，所以我們可以叫他作本質的整體。

整 體	本 質 的	原 始 的
	集 體	
整 體		整 體

就上表看，我們可以知道，這兩種整體，雖與集體同樣的異其性質，可是在歷史的演變以及本質上仍然有極其顯著的差別。

#### 丁、黨的組織的特質

組織是一種人類生活的團體，關於人類生活團體，在其本身性質的差異，上邊已經說過一些。現在我們再根據說明，來看黨的組織。

因為一般政治學家對於黨的觀念不同，所以對於黨的定義也很難一致，不過比較得

到各人承認的說法，這是下邊的定義：「具有共同政見的一羣公民結合的團體，立定某種政綱，爭取政權，以求該政綱之實行，便是政黨」。這個定義，對於英美的政黨，極其適用，但是在蘇聯的共產黨以及德國的國社黨和意大利的法西斯黨就不同了。英美政黨以爭取選民的票數為獲得政權的手段，故平日竭力要求黨員數目的增加，品質如何，在所不問。一國的公民分為若干政黨，各有各的背景，各有各的政綱政策，即各有各的意志，互相詆毀，有時甚至可以犧牲國家的利益，以滿足各政黨的要求。至於蘇聯的共產黨，則自認為是代表無產階級的，指揮共產羣衆作戰，建立無產階級的政權。英美的政黨與共產黨，雖然不同，但是同樣的不能代替整個的國民。至於國社黨以及法西斯黨都是採用極端的領袖制度，黨員對於領袖，必須極端的崇敬，所以會議，多半是沒有討論，如同每年一度召集的國社黨黨員大會，就是一個例子。每個黨員，都須對領袖宣誓效忠，黨與黨的領袖乃二而一，不能分開，所以黨的發展，就是領袖個人人格的擴大。就以上所說而論，我們可以看出，英美的政黨及共產黨，只是代表某一階級，其組織的性質，是一種「集體」。國社黨與法西斯黨，是以領袖的意志為基礎組織而成的，乃是一種「整體」。

中國國民黨組織的性質，是一種集體呢，還是整體，這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了。中國國民黨是中華民國「全體國民」的黨。凡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只要具有革命性

，都可以參加，並沒有階級的限制。因此，中國國民黨在實質上就異於英、美的政黨以及共產黨，再就國民黨發生的背景及其歷史的演變來看，也可以看出國民黨是代表全體國民，要完成救國的任務。歷史的使命，既不是代表某一階級，也不是只以獲取政權為最後目的。他是真「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的。所以中國國民黨努力結果，是爲了全體的中華民國國民與全體人類。在這樣共同的使命與命運之下所建立的黨，其在組織的性質上，乃是一種「整體」，而非「集體」。

其次，我們再看中國國民黨的整體性，和國社黨與法西斯蒂黨是否相同？國社黨與法西斯蒂黨固然富有整體性，如同國社黨所提出的新「三位一體」的口號，即領袖、黨、國家三者乃一體的，就是一個證據。中國國民黨在企求實現三民主義的程序上，無論是以黨統政、黨政連環和融黨於政，其組織的情況，都不像國社黨與法西斯蒂那樣集體式的組織之單純。國民黨是爲了希望在工作進行中能夠提高效率，採用了不少分工制度。所以中國國民黨，就其發生的背景及其特具的精神來說，是要求黨員能夠親愛精誠的來忍受歷史上的共同命運，是要求黨員能夠將其一切貢獻於黨，是要求黨員能夠視黨如家，這自然是一種整體式的組織，不過，爲了要求增加工作效率起見，採用了分工制度的；那就在整體的性質之外，另有了集體的性質。

就以上所說來論，中國國民黨在形式上是一種集體式的組織，在精神上却是整體

式的組織。而且是經過集體更進一步所演進的整體，和原始的整體那樣簡單，大有差別。

### 三 何謂領導

#### 甲、領導的定義

領導是一種行動，是比較由主觀方面發出，影響到客觀方面的一種行動。因此，假使只有一個人，就不會發生領導作用，也就沒有領導的行動。必須是在人類團體生活中，才發生領導的作用，才有領導的行動。領導既然是在人類團體中，由於主觀與客觀間之關係，才能發生，所以很容易變作「革命」、「控制」、「指揮」以及「操縱」。但真正的領導自有本身所具的特質，並不能和命令等類似的活動，混而為一。

命令也是一種活動，在這種活動中，一定有「出令」與「受令」兩個方面。出令是主動的，受令是被動的；出令的方面，為求命令一定發生效力，必須保有一種超越的力量，有了這種力量支持命令，出令與受令兩者之間，才能發生實際的效果，命令才會有效。出令者，如果不具有特殊的力量，那麼，他所發出的命令，就不見得有效，或許就會變為一句空話。總而言之，命令是以力服人，使人必然的受力的限制而服從的。至於領導就不然了。領導的活動中，雖有領導與被領導兩個方面，可是終究還是一體。領導

者必要的條件，在於其本身所具備的本質，並不完全在於領導者所領有的力量或技能。換言之，領導者的「自身」，比領導者「所有的」，在領導活動中還重要一些。領導者的人格可以感動羣衆，領導者的行動可以作羣衆的模範，被領導者自然而然的就會和領導者採取一致的行動。這種活動中，沒有力量的運用，沒有強制的意味。所以領導是以德服人，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結果是被領導者心悅誠服的和領導者採取一致行動。命令是以力服人，結果是受令者遵照出令者所發的命令，只是單方在那裏活動。所以在領導的活動，領導者與被領導者已合爲一體，在那裏協同動作；至於在命令的活動中，出令者與受令者，仍然屬於兩個方面，各自分頭完成他們的任務，仍是一種對立的情形。這是領導和命令兩種活動中間，最顯着的區別。

「領導」和「控制」，有些類似，但亦不相同。控制和命令比較，在表面上，似乎沒有利用一種力量，不是以力服人。但在實際上，二者之間，並沒有嚴格的性質上的差別。命令的活動中，出令者隨時的可以發佈命令，憑藉一種力量，使受令者服從並執行，這顯然的是一方面去支配另一方面，至於控制，則並不用正式的命令，乃是一個主觀方面，很巧妙的，看出了被控制者的弱點，再用一種恰當的技術，使被控制者不能不服從的辦法。在這樣活動中，控制者對於被控制者，雖不加控制，但被控制者因感受精神上約壓迫或誘惑，不得不接受這種控制。所以控制與命令只是形式的不同，其本仍非以

種人，而且控制者仍然立於被控制者羣衆之外，所以控制仍然不能和領導混而爲一。由於命令只能發生「指揮」的作用；由於控制只能發生「操縱」的作用。在領導的活動中，領導者必須有熱誠、有主見、有毅力，要教育羣衆、感召羣衆、糾正羣衆，不可自己沒有主宰，專一作迎合或討好羣衆的工作。總而言之，領導必須是領導者的行誼，使人心悅誠服，其領導方針又絕對正確，爲羣衆所能領悟，所願遵行，再加上領導人孜孜不倦，始終如一，的領導前進，然後方能盡領導的能事。

導的意義，上述已用比較的方式加以說明，我們就可以爲領導下一個比較妥當的定義了。

「先知先覺、人格圓滿的人們，以自己的德望、行動感召羣衆，使其發生信仰，自覺活動的願意採取一致的行動，這種活動，就可以稱爲領導」。

### 乙、領導的分類

領導的活動中，領導者可以從各種不同的方面入手，使其發生領導作用，所以我們可以就各種不同的標準，把領導作一個大體的分類。

第一、從領導的內容說，領導可分爲思想領導和行動領導兩種。思想領導，就是領導者以自己的見解主張，號召羣衆，使羣衆一致接受。行動領導，就是領導者以躬行實踐及私人宗範，使羣衆自動追隨上來。思想領導和行動領導有密切關係，多數人是先有

思想，然後才能發生行動，所以領導也應該先從思想着手，然後及於行動，比較有效。但是「總理說過「不知亦能行」，不知不覺的人，有時因受領導者人格的感動，雖在思想方面，沒有深刻的理解，也能跟領導者一致行動，不能說沒有思想領導，就絕對不能領導行動。再則單有思想領導而無行動領導，就是「坐而言者，不能起而行」。很難發生實際效果，甚至被領導者因領導者不能躬行實踐，因而對其思想，亦可懷疑，連思想領導也辦不到。所以思想領導固然重要，行動領導也不可忽略。總理會說：「啓導必須有誠，示誠莫若示範」，又常常勉勵我們要「力行」，就是要我們以躬行實踐的方法去領導羣衆。

第二、從領導的形式說，領導可分爲有形領導和無形領導兩種。大凡一種有計劃、有規律的思想運動或團體行動，必然有領導者存在，有時候領導者爲誰，可一望而知，領導者本人既自承不諱，被領導者及第三者也一致承認，這種領導方式，就叫有形領導。但也有些時候，領導權的所在，不甚分明，領導是在無形之中進行着，究竟誰是領導者，很難辨識，甚至表面上的領導者與實際上的領導者，並不一樣，這種領導方式，就叫無形領導。從技術的觀點來看，無形領導比有形領導較進步、更有力。因爲人類的心理，雖然希望有以指引，但大多不喜歡在形式上受他人發蹤指示，而有形領導，終不免有發蹤指示的痕跡。

第三、從領導的主義說，領導又可以分爲個人的領導和組織的領導兩種。所謂個人領導，就是以領導者個人爲主體的領導方式。這種方式，起源最早，可以說有人類即在團體生活，有團體生活即有個人的領導存在。不過就空間說，每十個人所接觸的社會，總有限度，所以個人領導的範圍，也很有限；就時間說，個人的壽命也有限，所以領導個人的領導，便不免有一人存政舉，一人亡政息之虞。因此，人類文化進步以後，便逐漸由個人的領導，進化到組織的領導。所謂組織的領導，便是以組織爲主體的領導方式。現在政治上的領導，都是組織的領導。就是以政黨的組織來領導政治。固然，組織的領導，仍然藉於參加組織的各個分子的活動。但這時候參加的組織的各個分子的活動，並不是個人的活動，而是爲實現組織的領導。好比政黨的黨員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下，分別去領導羣衆，使黨與羣衆發生領導與被領導的關係，這時候黨員的活動，不是個人的活動，而是代表黨的活動，在被領導者的心目中，也祇承認黨是領導者，不以某一黨員爲對象，實際担任領導任務的黨員，縱有變動，羣衆對黨的關係，並無變化，這便是黨的領導、組織的領導，所以黨的領導，是以主義爲方針，領導爲核心，組織爲主體的領導，是領導的最高形式。

### 丙、領導與領袖

在領導的活動中，那些以總服人的領導者，我們可以稱他爲領袖。一個整體式的團

體，如果想要穩固的存在、進步的發展，就不能不有英明適當的領袖。有了領袖，才能領導這個團體，向一個正當的方向努力，完成歷史的革命。一個團體失去了適當的領袖，不但容易向前進步，甚且還要發生能否存在的問題。所以一個黨、一個國家、一個民族都是自然需要一個最高的領袖，和一分層負責的領袖。

負責領袖團體活動的領袖，在一般淺見者看來，往往會誤認爲就是獨裁者。其實二者之間，有很顯著的區別。獨裁者必須利用一種特殊的力量，才能夠達到獨裁的目的。失去了力量，就沒有獨裁的行動。有力量才能獨裁，這是和以德服人的領袖，在根本上的差別，獨裁者保有一種特殊的地位，立於其所獨裁的羣衆之下，成爲一種對立的，或以上御下的情勢。獨裁者自己的意志具有最大的決定力，可以決定一般羣衆的行動。一般羣衆的意志如何，在獨裁者看起來，是不足重要的，因爲獨裁者對於一般羣衆，不負責任，自己是爲所欲爲的。至於領袖與羣衆之間的關係，就不如此了，在一個整體式的團體中，發生領導作用的是領袖，其餘被領導的羣衆，乃是「羣從」(Gefolgschaft)。領袖與羣從乃共屬於一個團體，並不是對立的兩個方面，乃是共同同一理想努力活動的主體，所以其間沒有利害衝突的關係。領袖是以一般羣從的「共同意志」作意志，發生一種行動。一般羣從中的一個人意志」，固然沒有決定團體行動的力量，就是領袖自己的「個人意志」，同樣的對於團體行動，沒有最後的決定力。只有領袖與羣從共負的

團體之「共同意志」，才能決定領導的行動。獨裁者以自己的個人意志決定一切，領袖的領導作用，乃生於所領導的團體的「共同意志」，這是二者之間基本的差異。

其次二者之間，還有一個很明顯的差別。領袖是領導羣從，一方面忍受過去歷史上所遭置下的命運，一方面又要創造後世子孫的命運，即要完成歷史上的使命，所以領袖一定要立在其所領導的羣從的前面，高瞻遠矚，向一種理想——「共同將來」的樹柙——百折不回，勇往直進。領袖自己可以忍受任何痛苦、犧牲，也決不肯把他所領導的團體引入一個錯誤的方面。所謂立在前面，就是犧牲一切的意義。只有能夠爲服務羣衆而犧牲一切者，才能夠有效而發生領導作用。獨裁者的行動並不如此，獨裁者在平時雖享有無上特權，可是遇到了團體所不能避免的艱苦命運時候，就不願忍受痛苦，有所犧牲。就以上所說明，我們可以看出領袖資格的本身中，就具有兩個特徵。一個是領袖與羣從同屬於一個團體，領袖不能立於一般羣從之外，所以決定領導活動的，不是領袖的「個人意志」，而是團體的「共同意志」。另一個特徵是領袖在團體的活動中，爲發揮領導作用，應當永遠立在最前面，遇有犧牲，就首當其衝。所以領袖負責領導，只是歷史上的個人義務，並不是一個人的權利。獨裁者立於羣衆之外，以自己的個人意志決定一切，對羣衆不負責任，另一方面，立於羣衆後面，只能命令或指揮羣衆前進，還有困難，只讓羣衆犧牲；獨裁者自己是只享權利，不盡義務。所以領袖和獨裁是根本不同，

不能混雜爲一的。

本黨自與中會以來，一貫的以領導整個民族爲己任，全國人民心目中，也都公認本黨爲唯一的領導者，因爲本黨在領導的行動中，永遠是竭盡全力，來完成中國民族在歷史上的使命。而且永遠站在民族的最前面，忍受在革命過程中所不可避免的犧牲。所以本黨的組織狀況與領導工作，不僅有開黨的前途，而且是國家民族生死存亡之所繫。每一黨員對於此項工作之現狀與動向以及本身所負之責任，都應有澈底的認識與瞭解。

#### 四 黨的組織

甲、本黨組織中的三個主要基礎

本黨組織所具有的特性，業在前面作過大體的分析與說明，即在一方面是由於兼愛精誠、志同道合所形成的「統一的整體」、而另一方面又有一點採取分工制度編配而成的「集體」性質。這種本黨所獨具的特質，也正是異於現代各種政黨的優點。現在再進一步的說明構成本黨組織中的三個主要基礎。

第一是領袖。講到本黨的組織，一定就聯想到領袖。「因爲是有孫先生而後有三民主義，有三民主義而後有黨」（見戴季陶先生著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與中會、同盟會時代的組織，綜理實務者的名稱，不論是稱會長或總理，而黨的實際領袖，始

蔣都是孫先生。不過在民元國民黨時代則不然。因為孫先生不願意將負有革命使命的本黨，變質成爲普通的政黨，故雖被擁戴爲理事長，而在事實上則孫先生並未同意。且亦未盡負實際的責任。迨至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時代，黨仍繼承着與實業、同盟黨時代的一貫革命主張，所以黨的活動，仍是由孫先生負責領導的。就本黨的革命歷史來看，雖然不算很久，可是在這五十年中，可以看到和本黨同時興起的各領袖黨，早已失敗，隨着時代消沉下去。能夠像本黨那樣歷史悠久、發揚光大的，可說是毫無。惟有我們推究其中原因，就可以知道，這是因爲本黨有了高瞻遠矚領導有方的領袖，所以黨的活動，永久是適應時代的，適合國家民族之需要的。循守舊道常軌而不肯超越的，立在一體國民的前面的。縱然黨內同志偶有一些錯誤見解，但這僅是個人的，少數人的行動，不會影響及於全黨的整個行動，同樣的不會動搖到國民的信仰與跟從。本黨所以能巍然如中流砥柱，屢盡艱險，而終達到相當成功的地步，就是由於黨始終能夠在領袖的領導之下，向着一個光明正確的目標，一成不變，繼續不斷的努力奮鬥。黨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恰值抗戰初期，遭逢歷史所未有的國難，進行着國家存亡絕續的戰爭，大會深於國家民族寄託之重，國難之嚴，世界人類禍患之方興未已，迭次徵求本黨所負使命，更爲艱鉅，乃決議恢復領袖制，選舉蔣先生爲總裁，並在總裁上擁立總裁代行經理的職權，集中本黨意志力量，承接已往的革命負責精神，肩負起時

代的重任，爲國家民族乃至世界人類而努力。這次對日戰爭，能夠持續到今天，以精神毅力克服了機械物質，奮勇抗戰到六年之久，不但在抗戰期間，建立了軍制，改善了政治、經濟，而且確實取得了國際間的平等地位。這固然是由於民氣發揚，普遍具有信任領袖抗戰必勝的信念，而根本上實出於領袖的高瞻遠矚，堅定不移，負責領導之力。這種事實，早在戰事初期就可看到。在那個時期，無論是從人力、物力、準備、貯藏各方面去觀察，一般人都能怎樣樂觀嗎？都能堅信勝算可操嗎？民氣雖然激揚，意志能不動盪嗎？而我總裁自始即澈底認識中日戰爭，僅是世界戰爭的序幕；而此番戰爭，是強權奴役與公理正義的鬥爭。從這個時代漩渦中拯救中國，祇有抗戰到底的一途，堅執着以不變應萬變，領導本黨，領導全國，堅定不移，才造成了今日的局面。此固本黨之光榮，抑亦國家之大幸。倭往際來，歸功於領袖，實非偶然。黨中雖難免有少數意志不堅，認識不清，行動錯誤的人，可是因爲黨有善於領導的領袖，此少數人之行爲，既最少數個人的行爲，不但不會妨礙本黨的發展，反使國民對於本黨的認識與信任，更形加深。所以領導抗日戰爭的重担，仍然是由本黨負荷。黨外人士，雖有批評本黨機構不健全，紀律不森嚴的，可是在近百年的中國史上，凡與民族生存有關的重大事業，以及最近的對日戰爭，取消不平等條約等等，那一件不是在本黨領導之下進行成功的？而本黨之所以能夠完成這些任務，當然就可證明他不是個紀律鬆懈、機構不健全的組織。何況本

黨內有確能領導的領袖，總理與總裁是本黨過去與現在的領袖，這是很明顯的事實。所以領袖是本黨組織中一個最主要的基礎。

第二是主義。本黨組織的另一個主要基礎，就是主義。本黨的主義，始終是三民主義。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裏指示我們：「我們所主張的三民主義，是永遠不變的，要大家自始至終去實行這個主義，在同盟會沒有成立以前，已經確定了，成立同盟會，是要實行這個主義，後來推翻滿清，以至建立民國，也是爲了實行這個主義」。三民主義的著述，雖在民國初年寫成，可是三民主義的原則，却是早經確定了的，並且是國民革命永遠遵守的不變鐵則。在與中會時代，革命的目的，是喚醒國魂，發揚民氣，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爲號召。主張上雖側重於民族主義，然至同盟會時代，即提出了一「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四綱領，這也就是三民主義的重要主張。民國八年，中華革命黨改爲中國國民黨，繼續在這期間，完成了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等偉大著作，此後機構上雖經改組，可是本黨所信奉的主義，始終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不僅是救中國的主義，而且是救世界的主義。現在世界文化上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大約有三個。德國的文化哲學家斯普蘭格（K. Spengler）以爲這三個問題，如不能得適當的解決，西洋文化就不容易逃過了崩潰的命運。這三個問題是什麼呢？第一個是國際秩序問題，第二個是國會式的民主制度問題，第三個

是黨綱問題。我們從三民主義的立場上，來研究這三個問題，似乎是不難求得適當解決的。所謂國際秩序問題，過去的國際聯盟理想雖高，但方式欠妥，終於釀成了第一次的世界大戰。現在世界的政治家和政論家等，雖有種種改善國際和平組織的提議，但若不根據我們民族主義的精神，恐怕依然是不容易圓滿成功的。各個民族，必須循着民族主義，才圖謀於大同主義。惟有基於民族主義的共存共榮，才能產生一種合理的國際秩序的救國國會式的民主制度問題，極權國家的政治制度，原想補救國會式民主制度的缺點，可是他們並不探本窮源，而僅就其結果加以改革，崇拜領袖個人，怨路全體人民，自絕不免趨於過正。就是共產黨所採行的無產階級專政，也不是包含全體人民。若要保證民權的絕對能夠探辦政府，而又不影響到政府的萬能，那末，祇有我們的權能分立的民權主義，才是最妥當的正本清源辦法。關於這點，我們可從政制運用上得到證明。至於勞資問題，無論是資本主義、共產主義、法西斯帝主義或國社主義，同樣企求着要解決這層問題，雖然經濟對點不同，但勞資問題必須解決。揆諸事實，他們的解決辦法，總不十分圓滿，因為他們既將勞資兩方分成了兩個對立的階級，那末，階級間的衝突，自難避免。惟有民生主義則不然。民生主義的理想是希望人人都能生活，人人都能享樂，並使全人類都能達到一個共存共榮的大同世界。勞資只是一個事業的兩個因子，相互協調才是事業發展的要素，所以民生主義的實現，才是勞資問題的徹底解決。本黨所領導的

民生主義。既然能夠用作解決人類文化問題的指導原則。那末，它的適用範圍之大，也就可想而知。而本黨奉行這種主義，始終不渝，所以在過去五十年的奮鬥中，能夠步步得到光榮的成功。

第三是組織機構。組織就包含著全體同志，層層負責的幹部，前同度職信奉三民主義，並在同一領袖領導之下，所形成爲黨有組織機構。這也可以說是本黨組織中的第三個主要基礎。本黨的機構，每經一次改組，都必具有所以改組的意義，及因此組而得收穫的進步。因爲每次改組，都是適應時代的需要與當前的環境的。一方面加強了本身的結構與運用，一方面提高了黨在社會上的領導力量。所以本黨者，能夠逐漸得到成功。關於本黨機構的演變，我們可以從民國九年看起。當年對於海外支部之設立，增設總支部，作爲支節與本部的聯絡機關，如此，可以使黨在海外的機構，於運用上更覺靈活一點。其次是民國十年，本黨中央除了負擔執行任務的各部之外，增設了機要委員會，作爲本黨的研究與建議機關。再次是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後，建立了執行與監察分立的制度，確定了黨的組織系統，並規定以區分派黨部的黨屬組織的又次是民國十六年清黨之後，中央以最大決心停止各級黨部的活動，由中央派任指導委員，指導各地黨務。最近，民國二十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恢復領袖制」，與設置「青年團」，及同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改

「黨務並讓黨政關係」中，所決定的「組織黨部之原則」等項，比較已往的幾次改革，更有價值，更應注意。黨政恢復領袖制度，是領袖幹部與黨的細胞之間，呼用更無壟斷，黨的力量更加堅強，這是本黨黨史上最值得重視的有意義的革新。至於設立青年團乃是本黨以執政黨的地位，批評全國青年，期使下一代的國民，都變成爲三民主義的健徒，同來完成本黨的歷史使命。

以上所述本黨組織上的三個基礎，領袖、主義及組織（即包括全體黨員幹部的機構）從表面上看來，似乎可以分成三個部分，實質上並不如此，只是爲了便於討論，才把它分開闡述。而凡一切有機的組織，是必具備這些基礎，三者不能缺一。假如領袖離開了全體黨員所共形成的機構，他即不能單獨表現其力量。根據同樣道理，全體黨員所共形成的機構，如果沒有共同信守的主義，以及全體擁戴的領袖，那末，這個機構不但沒有宏大的力量，而且不會產生正確的行動。力量既是沒有，行動又不正確，怎能達到成功的目的呢？至於沒有領袖代表的主義，沒有黨員所信守并企求實現的主義，那末，這祇是一種難於想像的抽象的空想，盲從適合而已。所以領袖、主義以及包含黨員幹部的機構組織，就其本身來說，不僅是有一連貫性，而且是有「一體性」的。黨中的每一份子，毫無例外，人人都應當把他的一切，都放在這些基礎之中，而使黨體建築在這基礎之上，然後本黨在歷史中所負的偉大

復命，方有實現完成的可能。

## 乙、本黨的組織原則

查前面「何謂組織」的一章裏，我已經說明了本黨組織的性質，乃是「有機的整體」，而不是「機械的集體」。本黨組織的構成，何以能成爲一個有機的整體呢？因爲本黨的組織原則本身，具有一種特別的性質。我們要想澈底的明瞭本黨組織的性質，就不得不對於本黨的組織原則，先作一番分析的工作。本黨的組織原則是什麼呢？就是「民主集權制」。

據說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原則，是所謂「民主集中制」。從字面上看，民主集中制和本黨採用的民主集權制，似乎差不多。可是就概念上的解釋來看，這兩種制度，頗有差別。中國共產黨所看到的民主集中制，乃是「民主」加「集中」的制度，也就是「民主」、「集中」並列並重的制度。他們以爲「集中制是主要的基本方面，民主是黨的組織手段」。我們以爲「民主集權」是一個名詞，一個概念，並不是先承認着兩個概念能夠對立的存在。然後再把這兩個對立的概念，加在一起所構成的。中國共產黨所說的民主集中制，乃是「民主」與「集中」並重的制度，我們的組織原則，乃是「民主集權」的制度。這是概念上不同的說法與解釋。其次，中國共產黨所說的民主集中制，說明它的特點，是包含着「少數服從多數，下級服從上級」的規律。實則，這兩句話，是民主制

其真的特色，我們照着普通的「民主制」看，也以爲黨的問題，在討論的時候，任何人可以發表意見？一經決議之後，少數人便應該服從多數。至於上級的決議與指示，下級毋須執行？下級對於上級的指示，意見有不同時，雖然可向上級提出建議，但在辦法未變更前，下級對於上級的原來指示仍須依照執行。所以祇用這兩句規律，來解釋民主集中制的意義，是不夠的。試問任何形式的民主制，在一個問題討論而得決定之後，能夠不以少數服從多數麼？下級對於上級的指示，在未精準變更以前，能不竭力奉行麼？所以共產黨的民主集中制與國民黨的民主集體制，實在並不相似。爲要明瞭本黨組織原則中，民主集體制的真義，是應當從它的特質方面去研討的。

本黨組織原則的「民主集體制」，在它的本身上，有一個基本的特點。我們如果把民國十三年以後，本黨關於民主集中制的說明，稍加研究，就可以看出本黨對於民主集體制，是應該作如何解釋的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曾提出紀律問題，其說明中有云：「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之集體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決議，則凡屬黨員，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並實行之義務。此所謂政黨的集體制度。我們夙抱國民革命之宗旨，欲求取得

政權，實行三民主義，若無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無組織之亂黨，等於無政府主義者之俱樂部，決非民族之先鋒隊，決不能為民族解放而奮鬥」。又民國十四年，總理逝世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對全體黨員之訓令決議案」裏面說：「本黨為民主的集權制之組織。但本黨之為民主的集權制，有一最高原則，即本黨係由總理所創立，總理所創行之三民主義，為本黨終始不渝的主義」。戴季陶先生於其所著的「中國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中（十一年九月出版）說：「我們黨的組織，是取民主的集權制。我們這一個民主集權制，和其他的團體的制度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中央的組織，是在委員制之上，特置總理，而總理在行動上，採最後決定之權。因為是有孫先生而後有三民主義。有三民主義而後有黨，所以總理制之在吾黨，為特殊的表現，為主義的人格化，和普通所謂總理制，是絕對不同的。可知民主集權制是本黨特殊的精神表現，其要義在必須進行三民主義，則由領袖操最後決定之權。當十三年改組的時候，本黨特就組織上歷史演進的事實，予以具體的決議的，如「紀律問題決議案」，是總理為消弭共產黨人篡竊本黨黨權，變更本黨主義的隱患，特強調「若無民主集權的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就是這個道理。再如「處理陸於民元一部分同志改組同盟會為國民黨，使本黨成為普通政黨所犯的過失，所以在十三年改組時，特明確啓示民主集權的內容，昭告全體黨員，為應當恪守的大經大法。可

### 黨的組織與領導

見革命的本黨，要完成它的歷史所賦予的建國使命，是必須貫徹「民主集權的組織及紀律」的精神。所以民國廿七年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修正總章「本黨設總裁一人，代行總理職權」。以及同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也正是民主集權制的重申。在表面上，雖未曾涉及民主集權制的闡述，而在實質上則正是對於民主集權制的發揮與應用。在改進與調整的原則中所舉的「總編黨部之原則」，更可以說是民主集權制的一種充分的發揮與完備的解釋。本黨各級黨部之組織，悉係本於領袖、幹部與各細胞間呼應靈敏的原則所規定的方案。「中央黨部應在制度上，明確規定全黨之領袖，俾此革命集團有一種固之重心」。一地方黨部於設置委員會外，在省應採取主任委員制，在縣採取書記長制，在區以下採書記制，以補救通常委員制之缺點」。全黨有總裁，而同時仍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省縣各級有執行委員會，而同時則指定主任委員與書記長或書記集權負責。這正是根據民主集權制的原則，所形成的一種進步而妥當的組織。黨內的問題，儘可由會議中詳加討論，加以決定。經過民主制的形式所通過的決議，須經領袖認可，然後付諸執行。這種民主集權式的組織，具有民主制集思廣益之長；同時又有領袖根據主義、政綱、政策加以審核認可，使會議決議，確實符合主義的真義；而無民主制盲從錯誤之短。這才是民主集權制的真正優點所在。我們雖不以爲「錯誤是常在多數方面」，可是我們並不預保

證，在社會場中，是非各執，情緒緊張，時間短促，無暇思考的情況下，經由大多數人通過的議案，都絕對是正確無訛的。所以本黨的組織原則，不採民主制，而採用民主集權制。這種民主集權制的真精神，是不能亦不應以民主集中制來比擬的。

有些人以為經過會議所作的決定，還須得領袖的認可方能執行，因而懷疑民主集權制，是將成爲表面上的民主，實際上的獨裁。如此觀察，未免膚淺。要知道獨裁制下的組織，是獨裁者個人的意志高於一切，任何問題的解決，都取決於獨裁者個人的意志。至於民主集權制則不然了，一切問題，交付會議，甚至全黨同志，要他們提出意見，多加討論，最後所得到的結論，如果確係根據主義，符合政綱、政策，可以斷定領袖是必予以認可的。倘若因爲受了現實特殊環境的影響，觀察不週，甚至見解錯誤，當時不及發覺，製定了「無意的」或「無形的」違背了主義、政綱、政策的決議，那末領袖當然根據代表主義、代表全體的資格，提交「覆議」，或逕予以「最後決定」。領袖的這種特權，是根據主義行使的，而不是依據個人意志行使的。領袖不能違反主義，與獨裁者以自己個人意志決定一切的獨裁制度，有一個根本的差別。民主集權制中的領袖，並不是對於每一個錯誤的結論，必定予以糾正的。所以在民主集權制的組織中，對於每一問題，仍以民主式的討論爲「原則」。領袖的修正，只是「例外」而已，這也是民主集權制與獨裁的一個基本差別。

此外，還有一些人對於領袖所作的最後決定，不免懷疑，以為領袖的決定，不見得會比集思廣益的會議，更正確一點。但是我們如果深切了解「領袖」的概念之真實意義，就可以知道這種懷疑，在本身上就是一種矛盾，不能夠正確的存在。領袖與主義是「一體」的。領袖就是主義，主義就是領袖；主義只是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其本身不過是一種抽象理想，不能單獨存在，只有寄託在領袖身上，才能夠發揮它的作用。領袖是主義的創造者，同時也是主義的寄託所在。不能創造主義、承受主義，而且無條件的實行主義，就不會是一個真正的領袖。所以我們可以說領袖是具體的，主義是抽象的，二者相合，乃成爲一個整體。沒有主義，何來領袖？沒有領袖，主義何寄？更明顯一點的來說，領袖乃是主義的人格化，所以領袖與主義乃是一而二、二而一的一體。主義是黨的行動上最高的指導原則。領袖乃黨的行動上唯一的領導者。我們認爲主義與領袖，不能分離。離開主義，就沒有領袖。我們如果一方面承認領袖爲領袖，而另一方面却又懷疑領袖所作決定之正確性，那末，懷疑了領袖，就等於懷疑了主義。一個黨員，懷疑了其所信奉的主義，這還能夠不是一種本身內在的矛盾麼？所以我們以爲這種矛盾的懷疑，不但「不應該」，而且「不可能」的成立。如果確實體驗到領袖與主義，那一種不能分離的一體性，那麼，領導主義，不必一定擁護領袖的謬說，也就可以不攻自破了。黨內同志，更須理解及此，不應隨聲附和。因爲領袖與主義既係一體，所以領導主義與擁

讓領袖，同是一件事情，不能分開的。倘若只信奉主義的口號，其行動上又不能無條件的服從領袖，那是一種自身的矛盾。所以一個黨員，一定要能夠無條件的同時服從領袖與主義，並且忠實於組織，才算是具備一個黨員所必須的基本條件。

### 丙、本黨的組織現況

本黨的組織，就本質上說，是一種「有機的整體」。就歷史上看，是先有了一個革命的集團，因為要求工作效率的提高，才有分工的組織，不是一種純粹按照原則學原理所組成的系統，乃是兼顧歷史關係，並因應時宜，所形成的一種靈活組織。只求運用靈活，不求整齊劃一的嚴明系統。如同同盟會時代，因為環境的限制，不能不將本部設在海外。因為這種歷史的關係，本部的組織中，海外部還是保存一支系統，並於中央設置海外部，專司推動海外黨務工作的責任。不過我們必須要明白，依據總章及現行組織法令，本黨的組織，雖可以分爲「地方」「海外」「特別」三支系統，只是因地制宜，依照工作區域或職業分類所定的一種靈活運用的方式，而不是整個的組織系統，割裂成爲三支。在「海外」和「特別」黨部的各級組織名稱，比照地方黨部雖不大劃一，可是就它本身的層次以及其所負擔的任務來講，並沒有什麼差別。它完全是適應「事」的環境所配合的。按照組織中綜的關係來分，本黨機構上的組織，祇是（一）黨的中央；（二）黨的中層；與（三）黨的基層組織。

### 黨的組織與領導

全黨的最高領袖是總裁。全黨的最高權力機關是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後，是中央執行委員會。而總裁是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的主席，擔負全黨全時期的領導責任。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全體會閉會時，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日常職務。在黨的中央，除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外，還設有中央監察委員會，由全體監察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監察職務。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置各部、處、會、分工執行黨的工作，此項機構，因為因應制宜，常有劃分歸併。而現在設置的分秘書處、組織部、宣傳部、海外部。訓練委員會、黨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單位，分別執行、建議和推動黨的各種工作。各種委員會，處理黨的特種工作。另設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全國的青年；使其成爲三民主義的真實信徒。爲領導政治，本黨中央設立政治委員會，爲政治之最高領導機關，討論並決議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等等，同時作爲黨的中央與國民政府之連繫機構。抗戰軍興，爲了加強指導政治的力量，二十八年十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乃決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本黨中央的組織，大致如此。不過這樣的組織，並不是一成不變的。爲了因應時宜，爲了適應政策，隨時也可加以變動的。如同社會部，原來隸屬於黨的中央；嗣爲便利執行職務，經全體會議的決議，改隸於行政院，就

是一個很明顯的舉例。黨的中央，是全黨的領導機關，好比黨的頭腦，必須要組織健全，運用靈活，才能給黨的根本行動定下一個總的方針。使全黨的工作，在這個總方針之下，按照預定的步驟，逐漸推行，達到成功的境地。

黨的中層，如地方黨部的省、縣、市、區之各級黨部，及海外黨部、特別黨部同等於省、縣、市、區之各級黨部，都是承接在黨的中央與黨的基層組織之間，一方面接受上級的指示，傳達上級的命令，另一方面，又要指揮下級黨部，替他們擬定工作的計劃。所負的責任，非常重大。這些中層機構，如果組織不健全，黨的中央與黨的基層組織之間，就會失去聯繫。上級與下級之間失掉聯繫，黨的整體性當然受到影響；黨的行動，就不夠靈活；而黨的工作，也難免要遭受障礙。

所以除了健全黨的中央之外，必須要健全中層機構。我國幅員廣袤，交通不便，在平時已經感覺到上級與下級的聯繫不夠密切，而當茲非常時期，在聯繫上自屬更感困難。尤其是地方黨部負責領導所轄區域內的黨務行動責任；在這種情況之下，它的任務更加艱鉅，責任更加重大。上級能夠領導的時候，固然需要工作，就是失去聯絡，或者得不到上級領導的時候，仍應同樣的發揮能力計劃工作、完成工作。這種失去聯繫而能獨立為黨工作的能力，是地方黨部所應具有的條件。因此，對於地方黨部負責人員的學識、能力、資望與配備，都須要特別審慎遴選與異常重視。

### 黨的組織與領導

根據總章的規定，省黨部、縣黨部在全省或全縣代表大會閉會後，設有執行委員會，負責計劃並推動省縣的黨務工作。委員會固然能集思廣益，共同負責，可是在非常時期，就不免有行動遲緩之弊。所以二十七年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中，所通過的「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特予規定，在省設主任委員，在縣由書記長負責的制度。因此，才彌補了委員會的缺點，使地方黨部的機能，更加提高。最近省黨部改科設處，也是提高地方黨部的機能，增強工作效率的一種辦法。地方黨部的責任，既然如是重大，所以對於以後的幾種工作，應該特別注意。第一、擴展基層組織的建立。地方黨部應該在農村、學校、工廠、礦廠裏面，設法開展工作，普遍的建立基層組織。這是地方黨部日常工作中最重要的任務。不僅是要組織的數量擴增，並且要求組織的內容充實。而充實內容，必須加強黨員的訓練，以求質素的提高，發揚黨行主義黨工作的情緒。黨的基層組織，在量與質兩方面都合要求，那末黨的工作，才容易推動，黨的使命，才能加速完成。第二、根據上級指示，斟酌所在地的人、地、時、事、物各方面的情勢，製定中心工作的計劃。這種計劃，一方面要根據主義與政綱、政策，一方面要能簡要切實可行，切不可濶空想像，犯了閉門造車或是削足適履的毛病。第三、黨部與黨部、黨部與黨員、黨員與黨員之間的關係，必須密切聯繫，配備得非常的合適。每一個黨員都納於組織之中，使其在組織中行動，在組織中為黨工作。黨員與組

機脫節，會減少黨的力量，甚至會影響到黨的紀律與精神使之廢弛渙散。所以地方黨部對於本身應負的使命，應當時時檢查特加注意的。第四、努力督導工作。地方黨部執行委員或者黨部的工作同志，應該常常到所屬黨部去視察、督導和考核。尤其對於情緒較低落的地方，更應該要加強督導。設法鼓勵其興趣。對於工作不力或是力不能勝的地方，亦應該多方輔導，設法調整，使其健全，而不應一味的求全責備，嚴厲督責。各地黨部，如果對於這些問題不加解決，領導工作不加注意，黨的中央，無論有任何適當的指示、完美的綱領，是不會收穫到預期的實際效果的；黨的工作，也就不能如預期完成。

最後，我們再來研討黨的基層組織。照總章的規定，是專指區分部而言。因為本黨的黨員，是完全隸屬於區分部的，而區分部是普遍的建立在各地區、各職業的最基層裏面。黨的主張、政策、口號等等，如若透過區分部，策動到黨員的實際行動，才是黨部真正執行的力量；透過區分部傳播到社會民衆中間，才能夠真正收到輿論、民情與黨一致的實際效果。換言之，區分部就是在社會民衆中的黨團。黨的一切只有透過區分部，才能變成民衆的要求，亦惟有憑藉區分部的組織分布，才能使黨與民衆打成一片，所以總章規定區分部為黨的基層組織。在黨的組織系統中，自中央至地方的各級黨部，工作上大多偏重在計劃、指導、輔導、考核各方面的，也就是偏重「黨務工作」方面；至於黨的基層組織之區分部的工作，是策動參與各業務部門中的黨員，根據黨的主張、政策

、政策，實地踐行，以身示範，潛移默化，領導民衆，同爲「黨的工作」。「黨務工作」是上級黨部對下級黨部的督導工作，也就是推動黨部的活動工作。「黨的工作」是區分設在其所處環境中，實踐的工作，也就是直接領導民衆、訓練民衆，爲黨努力的工作。黨的中央與各級黨部，在工作中，並不是不領導民衆直接作黨的工作，只是爲了分工的關係及組織系統的運用，偏重於接受上級黨部的指示，領導下級黨部的活動的黨務工作。而區分部雖同樣的必須接受上級黨部的指示，參酌實際環境，並計劃推進黨務工作，可是其主要的任務，乃是直接領導民衆，使民衆也能夠接受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各在其本位工作上去作黨的工作。所以黨務工作，是黨的中央與各級黨部工作中之主要部分；而基層的區分部工作，是在黨務工作之外，更須側重爲黨的工作，這是區分部在工作上的一個主要特點。本黨的基層組織，在編制時所採取的原則，和其他各國的政黨以及共產黨都有不同。普通的政黨，不把黨的基層組織當作領導民衆的核心，只認爲黨的基層組織是選舉時競選的工具。普通政黨因爲選舉辦法是依照地域劃分的，那末，爲配合這種需要，它的基層組織，就按照地域來劃分。共產黨自認爲是代表無產階級的黨，黨員多半是產業工人，但是產業部門和生產單位，是不相同的，可是共產黨在劃分黨的基層組織時候，也是顯着它所需要的，以生產單位作標準。本黨是代表中華民國全體國民的黨，全黨黨員不僅僅祇爲了選舉，而是要躬行實踐領導着工作；所以劃分的標準

，既不同於一般普通的政黨，也不同於共產黨；而是要配合工作實際的環境。本黨的基層組織，在劃編的時候，不專採用區域或職業的原則，而是因應制宜的。在「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中，規定「區分部之劃分，以黨員所在地為標準，必要時，得參用職業為區別」。這樣劃編基層組織的原則「不但在運用上靈活便利」而且可以代表本黨為民服務、實踐力行的精神。區分部都在工作上的特點，上面已說得很清楚，現在我們更進一步來討論區分部的主要任務。照總章的規定，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共有四種，即「(甲)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乙)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丙)分配本黨宣傳品，及(丁)收集黨費及黨員特別捐」。其中最重要的，應是「徵求考查並訓練黨員」一項。區分部的重要工作是領導民衆，依據主義、政綱、政策去作黨的工作，所以應當竭力徵求社會各業務部門中的優秀份子加入本黨，而徵求的，必須是信譽主義、熱心為黨愛國的戰士，而不是徒求數量上增加的數字。應該在事前經常的注意到物色、調查、訪詢、試驗、說服的工作，並須經過慎重的考量、審查、評核的手續。否則，寧願使他在黨外同情本黨，而不可敷衍塞責，濫徵湊數。只是徵求黨員還不夠，應當對於所屬的黨員，作經常的考核，依據黨員總考核辦法，考查其出席小組會議、黨員大會等各項集會的情緒，繳納黨費及執行命令與決議的行為，公私生活奉行新生活的實況，參證其平日言行，作為考核、獎掖、淘汰的重要依據。然而仍不僅此，必須

加強訓練工作。區分部可以依照現有黨員人數，參酌各人的居址、職業、教育程度，分編爲若干小組，設法利用各種可能的有效方法，去訓練一般黨員。區分部想要完成他們的任務，就應當設法使其本身成爲教育黨員、訓練黨員的機構。各個黨員政治的見解、工作能力等。都達到相當健全，黨的工作，才能作好，黨的使命，才能完成。

在本黨的組織中，黨的中央，好比神經中樞；地方的各級黨部，好比神經系統；黨的基層組織，好比五官百骸。自中央指揮，經由地方各級黨部的指導與傳達，運用基本組織的每一細胞，都能夠實際行動。在這樣的組織機構中，只要配合適當、運用靈活，黨的工作自然而然的能夠作得很好。

本黨是執政的黨，所以黨政的連繫，也是應該注意的問題。黨政間的關係，雖然比較複雜，可是如果依照「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中所定的原則去靈活運用，在中央取以黨執政的形態，在省（市）取黨政連繫的形態，在縣取融黨於政的形態，直接的去領導政治、協助政治，以至於實際參與政治，躬踐操作。無論行使政權與治權，是本黨在建國任務過程中的一體兩面。因爲政治所施行的，是本黨的政綱；執行政綱的，是本黨的同志；黨政的任務，雖然不同，而對黨所負的使命，是一樣的。只要認清此點，黨政間祇應協調，不應歧異的。那末，黨政關係間的問題，大體上可以算是解決了的。

丁、本黨組織的分佈及黨員的質量

本黨的組織與運用，已經在前節中詳細述明，為明確組織的實際狀況，再就黨部的分佈及黨員的質量方面加以檢討。因為依據黨部的配置及數量，可以知道黨的組織任各地區分佈開展的概況；而依據黨員的職業及數量，可以知道黨的細胞素質在社會各階層中分佈發展的情形。

第一、黨部的配置及數量。省區方面，新疆省黨部已經於本年恢復建立，遼、吉、黑三省黨部，並亟充實分別設置，全國二十八省，均已設有省級機構。而台灣黨部，亦在開展之中。都市方面，上海、南京、北平、天津、漢口、廣州各特別市，雖淪陷敵後，而本黨組織機構，仍然存在。重慶市居於陪都，黨務日展，組織並加充實。縣市一般之組織單位，依據各省奏報，可資參考者，縣黨部為一、七八九個，市黨部一五個。揆諸全國一、九五〇縣，及五十六個設治局；在此抗戰六年，淪陷多省，交通阻塞，工作困難情況之下；未曾設立縣黨部者，祇一百餘縣；而此一百餘縣，大致係遼、吉、黑、熱、遼、綏、綏、青、康、新等省之少數邊遠偏僻縣份。且淪陷敵後各縣之黨務，雖一再遭逼摧殘，而能繼續建立，不使黨務停頓，可證本黨的基礎異常深厚。茲就表報較全之浙、皖、贛、鄂、湘、川、康、閩、粵、桂、滇、黔、豫、陝、甘、寧、青等省，及重慶市十八個單位的組織數字，作為例證。此十八省市中，計有一、二九七縣、十四市、二十一設治局；已設立縣黨部者達一、二五六個、市黨部十四個，均已設立。此外尚

有著屬特別黨部九個，省直屬區黨部三七五個，縣市之區黨部有三、〇六六個，省縣直屬區分部有一、六四九個，縣市之區分部有三七、三二七個，共有黨員一、七九〇、八八〇人。劃區爲一〇一、八〇三小組。區黨部的運用，是介於縣與區分部之間的組織，依照中央一縣市黨部認爲可以不設區黨部時，得省略之」之規定，故尙未普遍設置。然如屬工作需要，隨時可以劃區編組的。以上所舉的數字，僅就三十一年底呈報有案的統計，因爲郵遞遲滯，尤其是戰區及淪於敵後的各單位，缺報甚多；且近年黨務開展迅速，各級組織正繼續不斷增長之中，故確實數字，必較上列數字爲多。邊疆方面，設有同於省黨之蒙旗特派員辦事處五個、直屬區黨部五個、秘密工作區三處、旅黨部二十二個、工作據點四十處、區分部一五〇個、小組三三三三個。海外方面，設有總支部九個、直屬支部八十三個、直屬分部二個，凡我僑民聚居都市，如東京、大阪、橫濱、檀香山、舊金山、芝加哥、紐約、加拿大、古巴、南美洲、倫敦、利物浦、柏林、巴黎、羅馬、莫斯科、菲律賓、安南、暹羅、馬來聯邦、荷印、加爾各答、仰光、孟買以至澳洲、南非各地，都有本黨的組織分佈。軍隊方面，共有特別黨部七十四個、直屬團黨部一、五五六個、區黨部一、一〇七個、營黨部九〇二個、直屬連隊黨部一、八〇七個、直屬區分部八九七個、連隊黨部二〇、一一一個、區分部四、三三五個、直屬小組七、八〇二個、小組一〇八、一一七個。全個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都已有黨的組織存在。職業

方面，各交通線之黨務，屬於中央者爲鐵路特別黨部十四個、公路特別黨部一個、海員特別黨部一個。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學屬於中央者，爲特別黨部一個、直屬區黨部九十六個；工廠、礦務黨務正在積極開展中，屬於中央者，爲直屬區黨部十九個。此項交通、學校、工、礦黨務，由省縣組織之數目，已包括在省（市）所屬組織之內，不另舉。

第二、黨員的數量及職業。現在本黨黨員總數，計算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總數已達一〇〇九、一八八人，軍隊之官佐與軍事學校之員生黨員一、二七九、五九五八，士兵黨員三、〇八六、二四九人，海外黨員九〇、九二五人，合計六、四六三、三九七人。近四年來，本黨黨員之數量增加，雖屬突飛猛進；然以之與全國人口比較，實覺微乎其微。所以要開展黨的工作，擴充黨的組織，加強黨的力量，仍應繼續不斷，積極努力的徵求各業務部門、各階層、各地區的優秀份子，加入本黨，而地方組織之職業分佈，依照統計，約分爲農佔百分之二〇·三四，工佔百分之〇·九，商佔百分之〇·三七，黨務人員佔百分之〇·八，公務人員佔百分之二九·六一，教職員佔百分之四·六三，學生佔百分之〇·〇一，社會服務人員佔百分之二·五九，自由職業者佔百分之二·四九，失業者佔百分之二·五二，其他佔百分之四·二七。從表面上看，似乎公務人員的成份，較多了一點；實則，至不盡然，因爲在公務人員內，包括着鄉、鎮、

黨的組織與領導

五

保、甲長等自治人員，而此項自治人員，依其本身職業，大概多係所在地之農、工、商、教育界比較優秀的從業人員，仍將他們當着農、工、商、教育等職業看待，不過在公職上，自治人員視同公務人員而已。至於學生黨員，原則上應參加青年團；但是如中央政治學校、各軍事學校的員生，依規規定，祇應入黨。再就教育程度分析，曾受高等教育者佔百分之八·五六，中等教育者佔百分之三七·四九，初等教育者佔百分之四五·五一，未詳者佔百分之八·〇八，而不識字者僅佔百分一〇·三六。惟就性別分析，則男性佔百分之九六·〇八，女性佔百分之三·九二。爲求本黨普遍的開展，深入民間，那末，今後徵求黨員的對象，是應當更側重於徵求農、工和婦女中的品質優秀份子，及純良生產從業人員入黨，才能使黨務發展均衡。然而我們從職業的成份上，可以知道從業人員佔百分九十五，從教育程度的成份上，可以知道受過中等以上教育的達半數以上；足以證明本黨黨員的素質增高。而黨的基礎，是建築在生產分子及智識份子的上面的。

#### 戊、今後的組織工作

本人在前面已經說過，組織的要素是，領袖、主義及組織（機構）三大基礎。本黨有博大精深的主義，有英明偉大的領袖，今後黨的組織工作，應特別注意健全機構、選拔幹部及增進黨員之數量與素質。從另一方面講，黨的組織工作之目標，就在加強黨

的組織力量；但是我們知道，凡屬同類的東西，如果數量相等，則素質優者勝，如果素質相同，則數量多者勝。所以要加強黨的組織力量，也非從發展組織（增加數量）與健全組織（改良素質）着手不可。因此我們又可以把組織工作分爲發展組織與健全組織兩大類。在發展組織方面，最須注意的有三點：一是增殖黨的細胞，即大量徵求黨員，一是發展黨的組織單位，即完成各級黨部組織；二是加強黨的社會基礎，即擴展黨的外圍。在健全組織方面，最須注意的也有三點：一是充實黨的細胞，即訓練黨員；二是建立黨的骨幹，即培養並選拔幹部；三是靈活組織的運用，即健全機構。現在就上述的幾點分別說明一下：

### 1. 發展組織

#### (一) 徵求黨員

本黨現有黨員數連大量的軍隊黨員在內，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一強，而地方黨員不過佔全國人口千分之四強，可知各界優秀分子未經入黨者，爲數尙多。爲加強黨的力量起見，實有將此等分子納入黨的組織之必要。因此，大量徵求黨員，遂成爲當務之急。惟徵求黨員，既係爲加強黨的力量，則當徵求時，自應特別注意徵求者之素質。倘使來者不拒，一味拉湊，連那些對黨的主義沒有認識與信仰，甚至存心破壞本黨的份子，並讓他乘機混進黨裏來，施行腐蝕作用，則不特不能加強黨的力量，反將使黨的組織實

之鬆懈，力盡爲之削減。所以被徵求者，必須是真正的優秀分子才行。所謂優秀份子，也非指有高深學問與崇高地位的人。祇要是一個有熱忱、有毅力、真正愛國家、愛民族，肯爲本黨主義奮鬥犧牲，而不自私自利，能發生模範與領導作用的人，高論其爲智識分子或非智識分子、公務員或農工，都可說是優秀分子，我們徵求黨員，就要以這種分子爲對象，遇到了這種優秀分子，當然要介紹其入黨，不能採取閉門不納的態度，但如果不是優秀分子，則絕對不要亂拉。

以前各地間有集團入黨及強制入黨的事實，這是很不合適的辦法，經中央迭次糾正之後，現在已很少發見，要知道團軍是集團生活，嚴格管理，經常訓練的，使其生活與思想一致，受黨的陶冶，而能加強管理與訓練，所以才採用集團入黨辦法。除了正式的團軍以外，其餘如地方團隊、國民兵團、軍事附屬機關與警察以及保甲長、教職員等短期訓練班，及訓練機關的教職員與學員等，仍應經過嚴格考察之後，個別加入；不得採用集團入黨辦法，不加選擇，概予吸收的。

考察現在本黨黨員的成分，專家和技術人才以及農工和婦女分子質量太少，這並不是由於此等分子革命意識薄弱，而是因爲過去各級黨部徵求黨員缺乏全盤計劃，未能注意職業的分佈所致。今後各地方黨部徵求黨員，應遵照 總裁在七中全會之指示：「先調查當地人民職業之分配，例如農、工、商、教育、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各佔若干，

然後據以定徵收黨員大體之比率，使黨員在各種職業中之分佈，逐漸普遍」。

徵求黨員，不特是各級黨部的重要工作，而且應視為每個黨員的經常任務。黨員無論在任何機關、團體、或職業部門中，都要注意其中的優秀分子，與之接近，隨時宣傳黨的主張，使之發生信仰，而自動請求入黨，至於各級黨部辦理入黨手續，尤須迅速，萬不可使有志之士，因感手續麻煩而趨趨不前。

### (二) 完成各級黨部組織

省縣兩級黨部組織，大體上可說已遍佈全國，遼遠省份，如雲南、西康、青海、寧夏、新疆等省，均已設有黨部，縣黨部亦正在逐漸添設中，淪陷區如河北、山東、熱河、察哈爾、綏遠、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及上海、南京、北平、天津、廣州、漢口等市，雖在敵寇佔領和異黨蹂躪之下，都有我們的秘密黨部存在。惟縣以下黨的組織，尙未普遍恢復建立，黨的基礎，尙未深植於鄉村。今後發展組織，除對現在尙未成立縣黨部的偏僻縣份，普遍籌設縣黨部外，應以法展縣以下組織爲中心；最低限度，務達到每區有一區黨部，每鄉（鎮）有一區分部，每保有一小組之標準，俾能與政治組織切實配合。然亦不必拘泥於每一區、鄉、鎮、保編配爲一個組織，如黨員衆多，自應酌量增編，而以區、鄉、鎮、保公所所在地之黨務機關，作爲配合聯繫的中心。此項工作，應與徵求黨員工作聯繫進行，即區分部的組織，應隨黨員的加多而增設，而區黨分部增設之後

，又須隨地注意當地之優秀分子，吸收其入黨。此外鐵路、公路、學校、工廠、礦場等職業黨隊的組織，年來雖有突躍的進展，但尚未普及，仍須於短期內完成其組織。邊疆黨部的組織亦尚有普遍發展之必要，惟邊疆情形特殊，黨的組織工作須與教育、文化及各項社會專業，同時惟進，始易收效。至軍隊黨部，雖已普遍成立，但今後部隊單位如有增加，自應隨時增設。

### (三) 擴展黨的外圍

所謂黨的外圍，就是指同情和擁護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並能接受本黨領導的羣衆及團體而言。有些人以爲祇有人民團體，才可作黨的外圍，其實廣大的羣衆，如能同情和擁護本黨的主義、政綱、政策，並接受本黨的領導，亦即是本黨的外圍，並不限於人民團體。黨的外圍，不特是吸收新黨員的源泉，而且是防止異黨活動的壁壘。在發展組織上，意義至爲重大，就吸收新黨員說，有了外圍，就容易隨時從其中吸收優秀分子入黨；就防止異黨活動說，黨的外圍擴大，即是異黨可能活動的範圍縮小。我們知道黨要有力量，就是要能夠在民衆中起核心作用，要在民衆中起核心作用，就要有廣大的外圍。我們要擴展外圍，擴展到整個民族變成我們的外圍爲止。所以各級黨部不僅是要扶助人民團體的發展，而且要策動黨員發動組織各種人民團體，或加入原有的人民團體，領導活動，使各該團體成爲本黨的外圍組織；就是對敵僞異黨策動下的團體，也要造

派機警幹練的黨員設法打入，秘密策動，使其變質，成爲本黨的外圍。至於政府機關及各職業部門之黨部，尤應策動所屬黨員，積極活動，使各該機關或部門中之非黨員羣衆，成爲本黨的外圍。

## 2. 健全組織

### (一) 訓練黨員

黨員爲黨的細胞，徵求時固應注意其素質，入黨以後，尤須隨時予以訓練，俾能完成其任務。有許多人以爲受過高級教育的人無須再加訓練，其實一個人無倫學識怎樣豐富，人格怎樣崇高，既然加入了黨，就得瞭解黨的歷史、主義、政綱、政策。組織及當前動向，體會黨員應有的精神及工作技術，養成遵守紀律及團體生活的習慣，這樣，就非有經常的訓練不可；尤其是新黨員，若不經過一番訓練，則簡直與未入黨無異，何能發生力量。

黨員訓練，可大別爲思想訓練與行動訓練兩種。思想訓練之目的，在加強黨員對黨的信仰與了解，可用小組會議、工作討論、學術講演、黨員通訊等方法行之，而以教導黨員閱讀黨義書籍爲最有效。思想訓練所需的材料。除由中央編印訓練書刊及按期編發政治情報外，各地黨部應多翻印黨義書籍，自辦刊物，及擬訂各項討論大綱，以資應用。行動訓練之目的，在提高黨員躬行實踐的精神，與擔任實際工作的技能相稱，使

能澈底執行黨的命令和決議，遵守團體生活的紀律。欲使行動訓練發生效率，各級黨部尤其是區分部，應按照所屬黨員之部分、職業及工作能留，隨時分配適當之工作，並切實指導其推行，考核其成績。在行動訓練的方式中，黨團活動尤為重要，因為黨團是一種秘密的戰鬥組織，黨團活動可以提高黨員團結和鬥爭的精神，增進黨員秘密工作的技術。

### (二) 培養並選拔幹部

所謂黨的幹部，並不是專指各級黨部的負責人或任黨部裏工作的人員，凡屬本黨忠實同志，有執行命令、推動工作的能力，負責任，守紀律，能自動、自發和領導羣衆實行本黨主義者，無論其在任何機關或事業部門，担任那一種工作，都是黨的幹部。幹部不是生成的，必須培養，培養之方，首先教育。現在我國的教育，是三民主義的教育，假使全國各級學校及負責人，都能切實遵守，將來一定可以造就分批的幹部人才。因此，希望本黨學識比較豐富之同志，多多的參加文化教育事業，而現在在教育文化界服務之同志，尤須切實負起培養幹部的責任。次為訓練，即對於担任實際工作的同志，每經過一定時期，即開集訓練一次，使發生新的鋒銳，年來中央訓練團及各省訓練機關，已訓練過不少幹部，所收效果也很大。次為「工作磨練」，即實際工作中，磨練出優秀幹部的方策。無論在任何機關或事業部門裏面，凡屬先進的同志，均應負起訓練後進同志的

責任，務使每一新進同志，都能受到先進同志的薰陶、啓迪和督責，在工作過程中磨練出高尚的格與精熟的技能，逐漸地脫穎而出，成爲黨的幹部。至於選拔幹部，要不外採用「選舉」「保薦」「甄拔」三種方式，本黨中央委員及區黨分部委員，向係由選舉方法產生，省、縣兩級以前曾實施選舉。惟因當時基層組織未臻健全，選舉基礎尚未確立，以致實施結果，不特未收預期之成效，反滋生種種流弊。中央於是決先暫停選舉，實行委派，以資整理，而謀改進，數年以來，各地黨務整理，已漸就緒，三十年三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復決議逐一恢復省縣選舉，經積極準備督導，現在已經有很多省份先後實施。不過我們要知道，選舉制能否收效，全視選舉人能否正當行使其選舉權以爲斷，倘使選舉人不能本自己良心投票，祇顧私人的情面，或一時的利害關係，則不特難收選拔優秀幹部的實效，反可因此發生無謂的糾紛和其他不良的現象。所以中央對於選舉的實施，特別慎重，除改訂各項選舉法規以防流弊外，並採用逐漸恢復的辦法，希望全體同志，都能瞭解選舉制的精神，正當行使其選舉權，以副中央選拔人才之本意。諱到「保薦」，本有私人保薦與機關保薦之分。私人保薦，係由黨的高級幹部，各舉所知，以供委用，此項辦法，易生流弊，但如經過嚴密的審查手續，和試用程序，則亦不失爲選拔之一法。關於機關保薦，中央曾訂有保薦黨員辦法，即各級黨部每年可就所屬黨部中的優秀份子舉薦若干人，以備上級選拔，此項通過組織選拔方法

，本極合理，惜已往各級黨部未能認真將舉，致鮮實效。今後必須妥議實施辦法，以利推行。至「甄選」就是從現在各部門工作同志中，按其成績優秀，選拔幹部的辦法，此項辦法，不但可以從實際工作中選拔優秀幹部，且可以提高一般同志的工作情緒，意義自極重大，惟因現在各機關對工作同志的考績尙未能達到理想的境地，以致實際上也無困難。總之，選拔幹部，不妨選舉、保薦、甄拔三者並用，但須一種辦法的流弊，均須妥為防止，方有實效。

### (三)健全機構

黨的機構如何方能健全？第一是各級黨部內部的組織，必須使其合理化，所謂內部組織的合理化，就是要內部各單位的編制適當、職掌分明、聯繫密切。譬如過去各省黨部多分設組織、宣傳、社會、總務四科及調查統計室與人事股，現在改制股祕書、組訓宣傳三處，處下分科，及調查統計室。究竟此等處室科股的編制，是否適當，職掌是否分明，聯繫是否密切，均須切實研究，以資改進。其次是人事配備，必須適當，就是要達到「適材適所」的理想。一個人不管本領怎樣大，如果把他擺在不適當的工作崗位，便是用違其長，便不能發生作用。第三是事務管理，必須科學化，總裁關於辦事的方法，常常訓示我們要注意時、地、人、事、財、物的合理支配與運用。要注意設計、執行、考核之聯繫，要注意分層負責之實行，這就是我們處理事務的最高準則，也就是科

事的管理方法。第四是各級黨部縱橫的聯繫，必須加強。關於縱的聯繫，自上級黨部與下級黨部的聯繫，向來偏重於書面聯繫，其實單靠書面，決不能盡聯繫之能事，今後應多注意在人事之聯繫，例如上級經常派員視察下級的工作，或協助其執行，下級隨時派員參加上級的各級會議，或分担上級一部分的工作，同在一地之上下級黨部負責人，隨時會商工作之進行等，皆可以補書面聯繫之不足。關於橫的聯繫，即不相統屬之各黨部間的聯繫，中央會訂有中央直屬黨部與地方黨部工作聯繫辦法，即規定中央直屬之軍隊黨部、職業黨部須與所在地省、縣、市黨部，在工作上切實聯繫以收分工合作之效，現在各地多已實行，惟尙未能收獲預期之效果，今後自應予以加強。第五是黨部必須切實把握黨員，不使脫節，黨員是黨的基礎，黨部如果不能把握黨員，便如無根之木，日久必枯，無源之井，日久必竭，所以欲求黨的機構健全，各級黨員大會及代表大會必須能按期召集，應出席的黨員，必須準時出席，黨員對黨的命令和決議，必須切實執行。第六是黨的活動必須加強，有機構而無活動或活動甚少，則機構必漸趨腐朽，正如一件機器日久不用，則必生銹一樣，至究應如何加強活動，固須因時、因地制宜，但根本要訣則在發動黨員爲黨服務，務使每一黨員都能爲黨担任一種經常工作。

## 五 黨的領導

### 甲、過法領導工作的檢討

黨的組織與領導

主義、領袖、組織爲構成黨的領導力量的三大要素，缺一不可。本黨有正確的主義，有偉大的領袖，有遍佈國內外各地的組織，故本黨之形成爲全國唯一領導的力量，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我們把本黨過去的領導工作檢討一下，便覺得還有許多缺憾，值得警省，第一是黨的組織不甚健全，領導力量因而減弱。第二是領導的方式，不能適應環境的變化，以致領導流於形式與支離破碎，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第三是黨員對於黨誼、黨德之意義，尙欠深切認識，因而影響領導之效力。關於第一點，前面已經說過，不再贅述。現在祇就第二、第三兩點，約略說明一下；

### 1. 領導的方式

本黨在與中會黨同盟會以及中華革命黨時代，對於領導工作，都是思想領導與行動領導並重，即一方面以黨的主義、政綱，向國內外同胞宣傳，使之瞭解、信仰，一方謀由多數同志擔任革命過程中最艱苦之工作，以領導全國風起雲湧之革命行動。在當時思想領導與行動領導，幾乎融爲一體，凡信仰本黨主義者，即願意參加本黨行動工作，而參加本黨行動工作者，亦無不信仰本黨主義。此種以思想刺激行動，以行動證實思想之領導方式，收效異常宏大，故當時黨員人數雖少，但全國革命人士及革命集團，幾無一不受本黨之領導，因而黨的領導力量，亦極堅強。國民黨時代，很多的黨員放棄革命立場，以總理之三民主義，過於理想，難以實行，不復注意思想領導；而在行動方面，

復因想就現狀求溫和的改進，與北洋軍閥妥協，失却革命羣衆同情，不能發生領導作用，二次革命遂以失敗。中國國民黨成立後，仍繼承中華革命黨時代之領導方法，一方面加強對民衆思想的領導，一面以革命武力領導全國革命行動，思想領導與行動領導，同時並進，故遂于短期內完成北伐、統一全國。自全國統一後，本黨由在野黨一躍而爲執政黨，一部分行動工作，改由政府領導，於是多數黨員遂忽視行動領導，偏重思想領導，在主義宣傳方面雖尙努力，而在實際行動上，却不一定都能爲民先鋒，以致影響民衆的信仰，思想領導亦難圓滿實現。所以今後必須改弦更張，每個黨員，一方面須以黨的主義領導其周圍的羣衆的思想，一方面須佔在羣衆的先頭，躬行實踐，領導羣衆的行動，尤其是在發動某一種社會運動的時候，不能單作宣傳工夫，必須以身作則，爲人示範，然後方能收效。譬如提倡新生活運動，必須自己先實行新生活才行。這種「先之勞之」，思想行動並重的作風，是我們今後在工作方式上應注意的第一點。

年來本黨以執政黨的地位，對社會運動及人民團體，都能以命令方式，加以統制。但這種統制，僅命令權行使的結果，並非真正領導。間有少數黨員，確能在羣衆或人民團體中發生領導作用，但因鋒銜太露，使人一望而知其爲有心爭取領導，不免招致嫉忌，引起反感，此種領導方式，在技術上不無可議。從技術的觀點說，凡有領導之責，而不居其名，最爲有效，名實相符者次之，有名無實最爲下策。所以今後我們在領導工作

止應力求避免有形無實的領導，採用無形的實際領導方式，使全國民衆潛移默化於本黨主義之中，不期然而然地循着本黨的政治路線前進，這樣，既可提高民衆自動自覺之精神，又可達到本黨領導之目的，亦不致引起第三者之嫉視，實屬一舉數得。中央迭次決議，要各級黨部加強黨團活動，用意就在於此。所謂黨團活動，並不是要黨員去把持操縱人民團體，而是要黨員把黨的主義、政綱、政策，灌輸到人民團體裏去，並以奮鬥和服務的精神，感化羣衆，激動羣衆，使之自覺自動的循着本黨的路線走，本黨在表面上不必以領導者自詡，而在事實上却無處不發生領導作用。這種作風，如未普遍採用，較之任何命令式的辦法，都要有效。尤其是將來實施憲政的時候，必須採用此種辦法，此刻大家如果對此沒有相當的瞭解和準備，將來必難運用自如，現在還有一部分同志，以爲如果黨部對羣衆及人民團體沒有命令權，就會無法統制，這種說法，就無異表自自己沒有領導能力，假使真有領導能力的話，自然可由黨部去策動在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再插在人民團體中的黨員去領導人民團體，又何必一定要從外面加以壓力呢？這是我們今後在「工作方式」上應注意的第二點。

本黨黨員，過去在各方面所表現的領導力量，確實很大，但往往祇是形成個人的領導力量，而不能使之成爲黨的領導力量，這就是因爲多數黨員尙未能充分瞭解「組織的領導」，意義之故。前面曾經說過，黨的領導，固然要依賴黨員個人的活動，但黨員的

活動，應該不是爲了要實現個人的領導，而是爲了實現黨的領導，所以我們的領導工作，絕對不能公開組織。具體的說，就是黨員對羣衆的領導，要遵照黨的旨意去進行，要使羣衆對黨發生信仰，要使黨與羣衆發生領導、被領導的關係，要使個人的存否，不致影響黨的領導力量，不要專爲個人造成領導地位。現在我們常常聽到人說，某人在某地方很有領導力量，而很少聽到某黨部在某地方有領導力量。固然黨員有領導力量，間接也就是黨有領導力量，但是如果這個領導力量始終是某一黨員個人的力量；而不能成爲組織的力量，還是不夠。因爲各個黨員的領導力量，如果不能統一於黨，匯合於黨，便不能形成一個大的領導力量，有時會被反動勢力各個擊破，有時會互相衝突摩擦而抵消力量，有時會因領導者個人的情事，使黨的領導發生動搖。以前一般人所說的小組織，就是指個人領導下的集團，我們打破小組織，就要使個人的領導，都變爲組織的領導、黨的領導，這是我們今後在工作方式上應注意的第三點。

## 2. 黨誼與黨德

領導是以德服人，是以領導者的行誼服人。所以領導者的品德行誼，必須足以服人，才能盡領導之能事。同時，黨對領導。必須透過黨部的活動而實現，因此，黨員的品德行誼，遂成爲實現黨的領導的先決條件——這就是黨誼、黨德的問題。

總理生前曾勉勵同志：「要有良知灼見、合乎道德的『知』，要有捨生救國、捨生

教世的「仁」，要有不奪不懼、決心犧牲的「勇」，這「智」「仁」「勇」三德，就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德」，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對黨誼黨德的意義，曾說明：「黨德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內心操守而言，黨誼乃指黨員對黨所有之言論行為而言。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從理論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得於心，斯為黨德上之極則；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與事實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當，斯為黨誼上之極則；有得於心，行諸實際，無不適當，斯為黨德與黨誼互相表裏之一貫精神」。同時對於黨誼黨德，也規定四項標準：

(一) 求之於黨員相互間之關係。及黨員與黨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為革命同志之家庭，凡我同志，當以親愛精誠為主。

(二) 求之於本黨與社會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為革命同志之學校，凡我同志，當篤信主義，考核社會之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於實際之解決。

(三) 求之於本黨與一切革命建設障礙之關係間，則吾黨實為三民主義革命之隊伍，凡我同志，當恪守紀律，執行決議，犧牲個人一切，以求黨的力量集中，黨的行動一致，而使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得以在最大威力之下而推行。

(四) 求之於 總理遺教及全黨同志遠大使命之關係間，則本黨實為三民主義的先進

天國家，凡我同志，當悉以「總理之思想爲思想，以「總理之理論爲理論，以「總理之意志爲意志，務期變黨爲國，使「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之名實具備，而黨員個人當於黨的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此爲黨誼黨德之最高原則，不容或渝者。

黨員必須具備「智」「仁」「勇」三達德，才能以身作則，爲人示範，負起領導責任。必須「對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能從理論上與事實上認識清楚而有抱於心」，才能負起思想領導的責任，必須「對黨之主義、政綱、訓策能從理論與實際上躬行實踐而無所不嘗」，才能負起行動領導的責任必須能相互「精誠團結」；「於黨的組織之外無組織，於黨的主義之外無主義，於黨的政綱、政策之外無主張」，而後能使個人的領導變爲組織的領導，必須「篤信主義，考核社會需要，堅忍刻苦，務求國人思想、言論、行動，適合於實際之解決」，並恪守紀律「犧牲個人一切」，方能使羣衆感動信仰取得實際的領導權。

過去本黨同志，在黨誼、黨德方面是否已符合「總理的訓示，達到中央規定的標準，實有各自深切反省的必要。尤其是應「精誠團結」「犧牲個人」及「解決社會實際需要」等方面的表現，似乎還嫌不夠。今後自應互相勸勉鞭策，務各致品勵行，以黨誼黨德感化羣衆，增強本黨的領導力量。

### 黨的組織與領導

### 乙 今後的領導工作

#### 1. 對政府機關的領導

政府機關是執行本黨政綱、政策的機關，也就是本黨達成建國、治國的基地。而在訓政時期，本黨不僅須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並應由本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一個組織之下，執行政權與治權，是應當相因相成，發揮宏大力量的。然而如運用不當，當然也會相抵相消。政權是否充分有權，治權是否充分有能，這正是權能分開政制的最好實驗。爲要使政府確能實行主義、政綱、政策，就必得切實行使政權，欲使政權充分行使，就必得利用組織領導，因爲組織領導，才可以在上提挈統率，在下躬行實踐，而中間配合政治輔導助成，自中央至地方，一以領導、輔助、力行同一之主義、政綱、政策爲依歸。故統率必屬於中央。所以黨政間的關係，可以層層聯繫，層層融合，除中央外，是不能層層統率的。那麼同級間的領導，只應當聯繫、融合中去運用行使的。在二十七年四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之一「改進黨務並調整黨政關係案」中，有具體的規定，那才是適應時代需要，依據歷史演進，確切可行的方案。以黨的組織來代行政權，訓練人民，教育人民，透過一種機構，去領導政治，執行政治。所以在中央方面，黨對政府機關的領導，採取「以黨統政」之形態，平時於中央黨部內，設政治委員會，爲領導全國政治之機關，其委員由中央委員中推定之，政治

委員會討論並議決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特任特派官吏及設藩官之人選，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等；決議後送由國民政府執行。自抗戰軍興，中央爲適應事實需要，另設國防最高委員會，在抗戰期間，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但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係由本黨總裁擔任，委員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五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及由委員長提出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者，均係本黨黨員，故事實上仍爲本黨領導政府之機構。

在省及特別市，採取黨政聯繫的形態，即由黨部與在政府機關中服務之黨員，切取聯繫。上承中央意旨，執行政綱、政策，下率地方機關，實踐力行，責任承轉督導。現大政方針，係由中央決定，祇須因應制宜，設計實施。人事亦係中央選派，縱非黨員，亦必同情於本黨者。黨政雙方任務，俱在求達成黨的使命。同級黨部自應協助政府，依照規定黨政更多聯繫機會。如省黨部主任委員、省政府主席、兼任主任委員省份之省黨部書記長，經常列席省政府會議，參預政治之實施。並由省黨部、省政府舉行聯席會議，協議黨政有關之事件。另以省黨部之主任委員、書記長、組織處長、宣傳處長與省政府主席、秘書長、民政廳長、教育廳長、社會處長之黨員，劃編爲一小組，直隸省黨部，運用黨團作用，成爲黨政聯繫之樞紐。而省政府之不兼廳委員，以省黨部委員兼任爲原則，使黨政雙方，在人事上融成一片。省黨部應積極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以執

行政權。如斯，從聯繫之中，已掌領導之實；何況從黨的系統上，尚可督責於政府機關中服務之黨員，恪遵黨的主義、政綱、政策與決議，達到黨的要求。

在縣採取黨政融化，即融黨於政的形態。縣為自治單位，工作重任實行，舉措關係人民，攸感至為鉅大。欲使行為確能合於本黨之主義、政綱、政策，則必以本黨黨員充任縣政府之重要職員，而縣黨部與此等職員，切實聯繫，從實際工作上領導縣政。縣長應以黨員充任，現任縣長非黨員時，由縣黨隊介紹入黨，嗣後應不以非黨員充任。縣政府教育（或社會）科、軍專科科長，應就中央訓練合格之黨員中遴選充任。以黨員躬行實踐黨的主張，務使黨政息息相關。縣黨部書記長應列席縣政會議，並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參與政治。在已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份，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之為黨員者，經常開秘密會議，在未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縣份，縣黨部書記長、委員，應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之為黨員者，劃編為一特別小組，直隸縣黨部，運用黨團作用，使為黨政聯繫之關鍵。縣黨部應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以執行政權。如斯，不僅領導政治，並且躬親執行政治，黨政關係，祇屬一元的兩面而已。

在縣以下，區署主管軍事、教育之指導員及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或幹事）應就中央或本省訓練合格黨員中遴選充任，區黨分部應使在區署、鄉（鎮）公所服務之黨

員、以黨團活動之方法，實行領導。

此外，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在加強政府機關內黨部組織及活動案內，決定採用「由黨部指揮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由在機關中服務之黨員各自在其工作崗位上將本黨政綱、政策及一切決議案表現為實際的設施」之方式，以加強本黨對政府機關的領導。策勵黨員，躬行實踐，以身示範，是一切領導方法中，最具體最有效的辦法，也就是以組織領導政治最基本的辦法。在各政府機關內，可以普遍建立黨的組織；按其機關性質及黨員人數多寡，分別設置區黨部、區分部，協助機關主管人員，運用機關權力，加強所屬職員之黨義訓練，閱讀、總理全部遺教與、總裁言論，以及其他經中央規定必讀之書籍，隨時詳加考核，令其入黨條件，應設法吸收入黨。而在政府機關內服務之黨員，應絕對服從該機關黨部的命令；出席黨的各種會議，執行黨部所分配之工作，不得規避。尤應努力工作，盡忠職守，並自勵担任最艱苦的工作，俾發生模範作用；率先實行肅清機關中壞習氣，從工作上取得信任，從工作上改變政府機關的風氣，從工作上使人對於黨的信仰加深。政府機關之黨部各級會議，檢討工作時，除黨務工作外，應兼及機關本身工作，及各黨員在機關中所担任之工作，力求改進，日新不已。黨員如有違反主義、政綱、政策之言行，固應切實糾正，或向上級黨部檢舉；而對於非黨員違反主義、政綱、政策等情事，該機關黨的組織他應向該機關主管人員，提出

意見，請予糾正；必須信心誠敬，防微杜漸，以崇黨的尊嚴。政府機關內黨的組織，應經常將各該政府機關內職員素質，及工作情況，隨時告知主管人員；主管人員亦應運用其職權所及，協助黨部之進行，切取聯繫。務使政府機關之督導工作，與黨員之自覺自勵，互相配合，融成一氣。

關於黨對政府機關的領導，頗有人以黨地方黨部的負責人，其能力資望，不一定在地方政府負責人之上，如何能發生領導作用，這是誤認了黨的領導的意義，因為黨的領導，是組織的領導，是主義的領導，並不是個人的領導。何況人選素質是隨時可以提高的，也是應予提高的，所以黨對地方政府的領導，是以黨的組織去領導政府，以黨的政綱、政策去領導政府的施政。並不是以省黨部的主任委員個人或縣黨部的書記長個人去領導省政府主席或縣長。比如各省縣政府的負責人都是黨員，參加黨的組織，遵守黨的紀律，又能依據黨的政綱、政策去領導省縣政府的施政，就算是黨的領導，並非一定要省、縣黨部能命令省、縣政府，才算得是黨的領導，又如省、縣黨部稽核同級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策，原是實現黨的領導的主要方法，但也是根據黨的政綱、政策去稽核，並不是以省主任委員或縣書記長個人的意思去稽核，所以無論地方黨部負責人的能力資望如何，對於政府機關的領導，是必須有的。

2. 對人民團體的領導

自非常時期黨政機關指導人民團體辦法頒行後，本黨對人民團體的法定關係，已有變更。今後本黨對人民團體的領導，應運用黨團作用，加緊實施。關於人民團體內黨團之運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曾規定具體辦法就是各地黨部應獎勵所屬黨員積極參加或發起這種人民團體，以充實其質量，發展其組織及活動。從實際上參與社團活動。各種人民團體，一律由所在地黨部指導其中黨員組織黨團，其尚無組織者，亦應多方訪察其優秀份子，介紹入黨，組織黨團，以建立本黨的領導權。黨員負責人，應督同所屬黨員經常提扶扶助非黨員之優秀份子，並吸收其入黨，以鞏固本黨的領導權。以黨團發展黨務，以黨團發展黨務。至於黨團之運用，應注意民主集權之原則。但在行動上黨團負責人應絕對接受其指導黨部之命令，黨員應絕對服從黨團負責人之指導，務使意志集中，行動一致，以貫徹并實現本黨之主張及決議。黨團負責人應督導所屬黨員對於團體公益事項，努力負責，切實辦理，以發揚本黨為人羣服務之高尚精神；策勵所屬黨員，指揮人民團體之各種對外活動，以增強抗戰建國之力量；督導所屬黨員，運用團體力量，糾正及管制不利於國家民族之言行；並協助政府，施行關於各該社團之法令。但黨團對團體權利事項，應請政府扶助者，或對於社會立法政策之研建議，得經由指導黨部提供主管機關，使黨團成爲本黨在各該社團中策勵力量的核心。而後才能孤軍奮戰，將黨的策勵成爲各該社團本身的行動。在各種人民團體內之三民主義青年團

黨員，參加黨團組織時。由黨部統一領導，以期行動一致，力量集中。

過去各級黨部，對人民團體，多以命令方式，實施領導，祇求人民團體在表面上能接受領導，即認為滿意，而不問其內部情形如何，結果往往只有領導之名，而無其實。中央決定前項辦法，即係為矯正此種缺點，惟各地方黨部似未能澈底明瞭，今後務須特別加強此種黨團活動，將黨的意志，化成人民團體本身的行為，而避免直接的、有名無實的強制命令的領導方式，以鞏固本黨對各級人民團體的領導力量。

### 3. 社會思想的領導

領導社會思想的主要方法，第一是培養健全的輿論，今後本黨運用各項通訊及新聞事業，發揚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宣傳本黨的施政方針及施政成績，糾正錯雜紛歧之思想，使全國輿論一致同情並擁護本黨的立場，打擊異黨的陰謀，而各地民衆亦因日在正確思想之空氣中，自然而無養成正確的思想，不致誤入歧途。有許多人以為錯誤思想之取締，必須依賴政府的政治力量，而不知這祇是治標的辦法，惟有以思想對抗思想，以正確思想代替錯誤思想，以灌輸正確思想防止錯誤思想的傳播，才是治本的辦法。我們要糾正錯雜紛歧的思想，必須自己先能掌握思想的領導權，單靠政治力量的取締是不行的。一般民衆的思想，大多數是受着輿論的支配，所以培養健全輿論，是實施思想領導的第一要着，其次是澈底實施黨義教育，我們知道教育是灌輸思想的利器，學校是製造

知識分子的場所，而知識分子的思想，又往往可以支配整個社會的思想。所以徹底實施黨義教育，是實施思想領導所必完成的途徑，現在中央規定，專科以上的學校訓導人員必須由黨員充任，中等學校訓導主任及公民教員必須為黨員或尚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曾有研究之人員；同時，在專科以上學校特設三民主義課程，在中小學則設公民課程，其他屬於社會科學範圍之課程，亦須以本黨主義為依歸；此外中等以上學校更多有學校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之設立，凡此種種均係為實施黨義教育的佈置。希望担任教育任務之同志，切實負起思想領導的責任，以副中央的期望。再次是民衆實施訓練。現在各項民衆訓練，雖已劃歸政府主管，但各級黨部仍應協助辦理，尤其是政府方面担任此項工作之同志，務必與黨部切實聯繫，於訓練中，特別注意黨義之薰陶，以收思想領導之效。再次是獎勵黨義著述，本黨黨義，經總理創立於前，總裁及各先進同志闡揚於後，固已炳若日星，為發揚光大，俾能家喻戶曉起見，仍須本黨同志，各就研究所得，體練所及，發表有價值的著作，以作思想領導之勛，中央為此更訂有黨義著述獎勵辦法，希望全體同志認識此項工作之重要。

#### 4. 社會專業的領導

黨的領導力量，不是祇要能表現在政治方面就夠了，必須同時表現在社會方面才行。各種社會事業，如教育、文化、經濟、衛生、公益、救濟事業等，沒有一件不與民

黨的組織與領導

衆福利有關，也沒有任何一件不與國家建設有關，本黨既然是一個爲民衆謀福利的黨，是一個負建國任務的黨，對於這些事業，當然要負起領導的責任，因爲社會事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所以如果黨只能領導政治，而不能領導社會事業，則所謂領導權也只是空中樓閣，沒有基礎。根據現在本黨黨員的職業統計，從事各種社會事業的所佔成份，尙覺太少。這是值得我們深切注意的。今後自應切實改正，希望多數黨員不要專向黨政機關謀出路，而要從各種社會事業方面去發展，惟有這樣，纔能使黨真正成爲整個國家民族的核心，使黨的力量，成爲抗戰建國的唯一的領導力量。現在一方面有許多黨員感覺到無事做，他方面又有許多社會事業感覺到無人做，如果能夠把這樣無事可做的人，都運用到社會事業尤其是戰時經濟事業上去，對本黨、對國家、對黨員本身，都有莫大的好處。

總裁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對黨務工作之指示內，曾明白顯示：「黨對於各樣社會事業，如地方自治、教育、文化、經濟、生產、合作、救濟等，必須取得聯繫，以期藉黨的力量，以發展各種事業」。「戰時經濟事業之推動，爲目前重要任務，因此，本黨黨員無論任何職務，皆應在推動戰時經濟事業中分配一種工作，服最低限度之任務，一面提倡黨員從事生產，並協助地方遺產，爲一般人民之表率，庶可藉黨員力量，以健全戰時經濟，並以經濟關係，而建立黨在社會中之基礎；同時黨員團員本身之經濟問題，亦可得到解決，且可增進共同努力之精神，就是要黨與社會事業切

實聯繫，要每個黨員參加一種戰時經濟工作，凡屬黨員，均應遵照實行，以建立本黨在社會中的基礎，鞏固本黨對社會事業的領導權。

如何方能使多數黨員參加社會事業？並取得其領導權？第一要注意技術人才之培養與工作分配，一切新的社會事業，都需要新的技術；技術人才，又可說是社會事業之基幹。今後各級黨部必須鼓勵黨員，盡量參加各種技術訓練，以爲從事社會事業之準備，而對於黨內原有之技術人才，必須設法爲之分配工作，毋使失所。現在黨內技術人才，固感缺乏，但已有的技術人才，亦未必都能得到適當的工作，不能使「人盡其才」，殊覺可惜，嗣後自應注意。第二要提高黨員的服務精神與革命精神，因爲各種社會事業，尤其是鄉村工作，大都較爲艱苦，而又不易在短時間內表現出怎樣的成績來；如果沒有偉大的服務精神與高度的革命精神，決不願長久担任。所以總裁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特訓示我們：「各級黨部應注意提高黨員服務精神與革命情緒，務使黨員瞭解其責任爲解除人民痛苦。必須以先憂後樂之精神，努力服務，並獎勵其事業心，戒除其虛榮心，如此能增進人民對黨的信仰與黨員的崇敬」。倘使我們都能遵照總裁的訓示，以服務精神與革命情緒，影響人民，增進其對黨的信仰與對黨員的崇敬，則本黨對社會事業的領導權，何愁不能鞏固。第一是提高担任社會事業同志在黨內或地位；現在多數人受傳統思想的影響。還不免重視黨政工作人員，而忽視在社會事業中

服務之人員，黨的各級機構內，亦少服務社會事業之同志參加，今後對於此點，自應切實改善，在黨內應養成尊敬服務社會事業同志之風氣，對於此項同志，並須使之有參加黨的機構之機會，藉以提高其地位。

## 六 結論

前而已經就黨的組織與領導，概括的說明。現在還想把目前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兩件事，提出來作為結束：一是組織意識的問題，一是領導態度的問題。

所謂組織意識，就是構成組織的分子人人應有對於組織的覺悟和決心；詳言之，就是構成組織的分子，參加組織之後，必須時時感覺到自己是組織的一員，自己和組織有利害一致、休戚與共而不可分的關係，因而產生願意把自己的智識能力乃至生命全部貢獻給組織的決心，這樣的才可算是有組織意識，才可算是構成組織的健全分子。就黨來說，組織意識就是黨的意識，每個黨員必須時時感覺到自己是一個黨員，黨的命運就是自己的命運，黨的成敗利鈍也就是自己的成敗利鈍，必須黨有辦法，然後自己纔有辦法，因而願意把自己的全部力量乃至整個生命貢獻給黨，這樣才可算是有黨的意識，才算得是一個好黨員。本黨目前在組織方面，雖然有不少缺點，但最重要的，恐怕還是在多數黨員的組織意識不夠強烈一點上。我們知道，現任還有不少黨員，入了黨和不入黨，

好像沒有什麼分別，對黨的組織，既不參加，對黨的前途，也不關心，對黨的工作，更不努力，談起黨的事情來，彷彿和黨外人一樣，不覺得和自己有什麼關係。這類人可說完全沒有組織意識，完全是一個掛名黨員，這種掛名黨員，雖然不很多，但也不敢說絕對沒有。我們今後要想健全黨的組織，便要人人首先提高自己的組織意識，使黨內沒有一個掛名黨員才行。

談到領導態度，最不好的是妄自誇大，藐視一切。我們已經說過，領導是以德服人，不是以力服人，所以態度愈謙恭，便愈能收領導的實效。我們的主張，固然不能絲毫游移馬虎，但態度則必須親切和藹。我們每個黨員，固然都要有領導羣衆實行主義的決心和氣魄，但對於領袖和上級的領導，則必須竭誠接受，即對於一般同志合理的領導，也要能親切實接受。我們要做一个優秀的領導者，必須同時是一個純良的被領導者，好比一個縣黨部的書記長，固然要領導一縣的黨員，但當他參加區分都會議時，則必須接受區分會書記的領導，不要以為自己只能作領導者，而不能做被領導者。總裁曾訓示：「我們中國自古以來『不恥下問』為成功立業最重要的人格，尤其在現在科學發達的時代，一切專業分工專精，範圍擴大，個人不是萬能，當然有所不能、有所不知，故必虛心誠意，就自己所不能的接受他人的指導，所謂『取人爲善，與人爲善』，所謂『三人行必有我師』，就是這個道理，但是我們無論何人都不好若張自詡，『好爲人師』。過去本黨同志往往到各處地方，就要強求指導這個地方的一切，這是最沒有意思。也

是最不知自重的表現，這種驕傲誇妄、夜郎自大的人，那裏還能領導人家呢！由此可知最能領導羣衆的人，也就是最能領導羣衆的人。所以我們今後要加強黨的領導，就要人人首先竭誠接受領袖和上級一般同志的領導才行。

黨的組織與領導這個題目，實在太大了，差不多黨的一切工作，都可包括在內，因為黨的工作，不外對內對外兩部份，對內的工作，都是組織範圍以內之事，對外的的工作，都是領導範圍以內之事，組織與領導做好了，一切黨的工作，都可迎刃而解。在短時間以內，要想詳細說明這樣一個大題目，實在會一個不可能的事，今天所述，不過是一個綱要而已。以後還要大家多多注意這個問題，切實研究，靈活運用，健全黨的組織，增加黨的領導，藉以加速抗戰建國大業之完成，無任企望！

（完）

